

#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2,670,114.19元、77,675,853.22元及69,344,317.36元。耐火原料的最终用户主要为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近几年，由于下游客户经营压力有所上升，回款周期延长，导致上游耐火原料供应商回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但倘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2014年1-9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分别为75.55%、76.62%及75.16%。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又难以向下游客户转移价格成本，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宏观经济波动与转型引起的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而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2013年中国钢铁行业产量创出新高，达到7.79亿吨，相比2012年增长7.5%左右，但是钢铁企业库存较高，自2011年以来，钢铁行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虽然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内在增长动力仍然强劲，与钢铁、建材发展密切相关的消费结构升级，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新农村建设、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都将继续有力拉动钢铁、有色及建材等相关工业增长；但若中国经济增长趋势呈现放缓的趋势，对钢铁行业的负面影响仍将比较明显。

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钢铁行业波动，将对钢铁行业产生影响，短期来看会对

钢铁企业的经营带来压力，对中小型钢铁企业的影响尤为明显；长期来看，将促进钢铁行业洗牌重组，优秀的钢铁企业将继续壮大。

综上，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钢铁需求变动，部分钢铁企业可能减产或停产，或者钢铁企业出于经营压力降低采购价格，对上游耐火材料的生产企业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耐火原料生产和销售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已逐步扩充至 10 余家，包括青岛安迈、浙江自立、山东鲲鹏等公司；同时，如美国安迈铝业集团也已在中国投资建厂，日本、德国等国际型企业也有把业务拓展至我国的发展计划，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虽然公司为提高竞争力，不断淘汰落后产能，购置先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以提升公司竞争力，但是，随着跨国公司逐步在国内建厂，以及国内生产企业的增多，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面临与国内外先进同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 **五、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公司耐火原料的最终用户主要为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近几年，由于下游客户经营压力有所上升，回款周期延长，使用票据结算货款的情况增加，导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渐增长，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为 39,599,457.32 元，金额较大。

#### **六、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从单一供应商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6.22%、81.34%及 75.51%。虽然公司与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和采购成本能够有所保障，但倘若该公司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 目 录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6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1</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0
七、股利分配政策.....	191
八、风险因素.....	192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9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b>第六节 附件</b> .....	<b>200</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晶鑫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鑫有限	指	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晶辉有限	指	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正坤、韩忠萍、李莉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耐火原料	指	指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用于制耐火材料的天然矿产、矿物或人工合成材料。主要包括耐火粘土、硅质原料、白云岩、菱镁矿、石墨、蛭石铬铁矿、高铝矿物、锆英石等；人工合成的耐火原料包括烧制刚玉、合成莫来石、碳化硅等。
烧制	指	在高温下（不高于熔点），生坯固体颗粒的相互键

		联，晶粒长大，空隙和晶界渐趋减少,通过物质的传递，其总体积收缩，密度增加，最后成为具有某种显微结构的致密多晶烧结体
高温蠕变	指	高温蠕变是指制品在高温下受应力作用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等温形变。
荷重软化	指	将耐火材料制品每平方厘米的面积上加 2 千克静负荷，然后加热，逐渐升温，当耐火材料制品发生一定的变形时的温度成为荷重软化点。是用来评价耐火材料制品高温结构强度的重要指标。
混配	指	根据所生产产品性能的密度和硬度要求，对原材料及添加剂进行材料混合。
球磨	指	将按配方混合后的原料放入球磨机进行研磨。
成型、烘干	指	将研磨至规定细度的原料与水加入成球机，制备成球形坯体，并送入干燥塔烘干的过程。
高温烧成	指	将球状坯体送入竖窑，在高温炉窑中进行煅烧的过程。在煅烧过程中，球状坯体在高温下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变化反应达到烧结，即形成一定高温稳定的物相和结构，定形，气孔排除，并获得有相当高的密度、强度和其他各种性能的制品。
理化指标检验	指	对耐火原料样品，进行化学成分、体积密度及显气孔率等化学与物理性能指标的检验
回转窑	指	旋转煅烧窑（俗称旋窑）
隧道窑	指	隧道式以窑车为产品载体的连续烧成的热工设备
青岛安迈	指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
浙江自立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鲲鹏	指	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濮耐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尔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耐火	指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维苏威中国公司	指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黑崎	指	无锡黑崎苏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奥镁	指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gxin 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正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09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3,120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工业园区
邮编	225265
电话	0514-86278052
传真	0514-86278079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莉
电子邮箱	jsjh@vip.sina.com
组织机构代码	77967948-2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公司在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中主要从事高温合成耐火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板状刚玉、锆刚玉、莫来石、尖晶石、堇青石、氧化铝陶瓷粒与陶瓷粉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温合成耐火原料的生产、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晶鑫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1,2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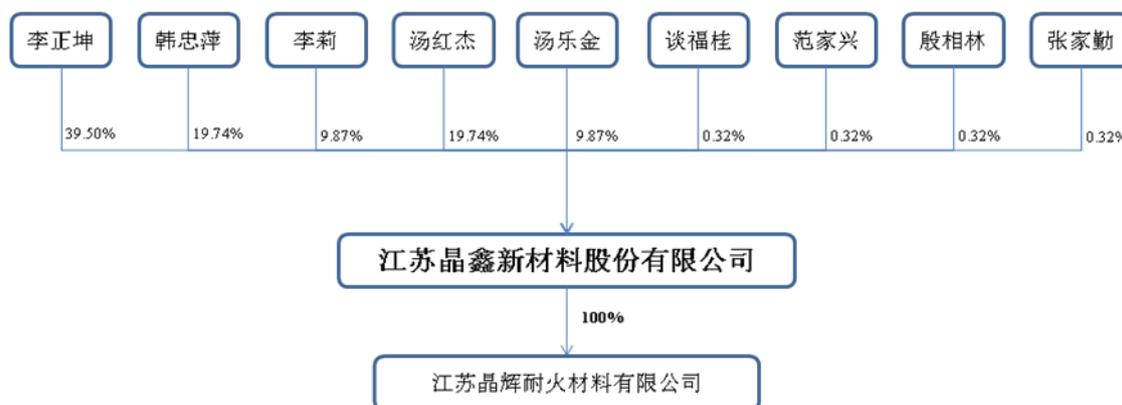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正坤	12,320,000	39.50%	0	无
2	韩忠萍	6,160,000	19.74%	0	无
3	李莉	3,080,000	9.87%	0	无
4	汤红杰	6,160,000	19.74%	0	无
5	汤乐金	3,080,000	9.87%	0	无
6	谈福桂	100,000	0.32%	0	无
7	殷相林	100,000	0.32%	0	无
8	范家兴	100,000	0.32%	0	无
9	张家勤	100,000	0.32%	0	无
合计		31,200,000	100%	0[注]	-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5年11月5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正坤持有公司 39.50% 的股份，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晶鑫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9 月，韩忠萍一直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且持有的上述晶鑫有限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2014 年 9 月，韩忠萍将持有的晶鑫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正坤、李莉实际为家庭财产的再分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李正坤、韩忠萍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9.50% 和 19.74% 的股份，股东李莉与李正坤、韩忠萍分别为父女及母女关系，持有公司 9.87% 的股份，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9.11% 的股份。李正坤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忠萍为公司董事，李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李正坤、韩忠萍、李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晶鑫股份股东大会表决时实施一致行动，上述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正坤，持有公司 39.5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正坤、韩忠萍夫妇及其女儿李莉，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9.11% 的股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由李正坤家族所控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李正坤	1232	39.5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韩忠萍	616	19.7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李莉	308	9.8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4	汤红杰	616	19.7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汤乐金	308	9.8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6	谈福桂	10	0.3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7	殷相林	10	0.3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8	范家兴	10	0.3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9	张家勤	10	0.3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b>3120</b>	<b>100%</b>	-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四)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正坤	韩忠萍之夫、李莉之父	1232	39.50%
韩忠萍	李正坤之妻、李莉之母	616	19.74%
李莉	李正坤、韩忠萍之女	308	9.87%
汤红杰	汤乐金之子	616	19.74%
汤乐金	汤红杰之父	308	9.87%

#### (五)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5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由自然人韩忠萍、汤红杰共同出资600万元设立，其中韩忠萍货币出资

420万元，汤红杰货币出资180万元。2005年9月15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江验（2005）044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2005年9月27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82301408）。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忠萍	420	70%
汤红杰	180	30%
合计	<b>600</b>	<b>100%</b>

### 2、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晶鑫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2100万元，由股东韩忠萍及汤红杰以货币方式分别向公司增资1050万元和450万元；2011年4月15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江验（2011）0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晶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忠萍	1470	70%
汤红杰	630	30%
合计	<b>2100</b>	<b>100%</b>

本次增资过程中，韩忠萍、汤红杰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晶鑫有限借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经由上述两人归还。

### 3、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晶鑫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至3080万元，由股东韩忠萍及汤红杰以货币方式分别向公司增资686万元和294万元；2011年7月5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江验（2011）0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晶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忠萍	2156	70%
汤红杰	924	30%
合计	<b>3080</b>	<b>100%</b>

本次增资过程中，韩忠萍、汤红杰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晶鑫有限借

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经由上述两人归还。

#### 4、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晶鑫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韩忠萍将所持晶鑫有限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正坤、李莉；股东汤红杰将所持晶鑫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乐金。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80万元增加至3,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范家兴、殷相林、谈福桂和张家勤分别以货币出资。2014年9月30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江验（2014）0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晶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正坤	1232	39.50%
韩忠萍	616	19.74%
汤红杰	616	19.74%
汤乐金	308	9.87%
李莉	308	9.87%
谈福桂	10	0.32%
殷相林	10	0.32%
范家兴	10	0.32%
张家勤	10	0.32%
合计	3120	100%

#### 5、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5日，晶鑫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晶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12010057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晶鑫有限股东权益合计131,033,957.86元。

2014年10月21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T1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晶鑫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8,864,165.94元。

2014年11月4日，晶鑫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131,033,957.86元为基础折股3,120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1201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李正坤	净资产折股	1232	39.50%
韩忠萍	净资产折股	616	19.74%
汤红杰	净资产折股	616	19.74%
汤乐金	净资产折股	308	9.87%
李莉	净资产折股	308	9.87%
谈福桂	净资产折股	10	0.32%
殷相林	净资产折股	10	0.32%
范家兴	净资产折股	10	0.32%
张家勤	净资产折股	10	0.32%
合计		3120	100%

2014 年 11 月,晶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上述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由晶鑫股份代扣代缴,由其本人自行申报、缴纳;如税收主管部门追缴与晶鑫股份整体变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晶鑫股份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和其他股东无条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 年 1 月 26 日,扬州市江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股东李正坤、韩忠萍、李莉、汤乐金、汤红杰、谈福桂、殷相林、范家兴、张家勤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该公司在由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上述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事宜不属于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不会就上述事宜对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进行行政处罚。”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鑫股份与晶辉有限在经营范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合,且收入构成基本相同,主要为耐火原料。二者均在耐

火材料行业产业链的前端，即耐火原料，相互间有明确的竞争关系和替代性，因此，晶鑫股份与晶辉有限存在同业竞争。

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2014年9月12日，晶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正坤将持有的公司707万元出资额以2,614.50万元转让给晶鑫有限；同意汤乐金将持有的公司303万元出资额以1,120.50万元转让给晶鑫有限；2014年9月12日，李正坤、汤乐金分别与晶鑫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晶鑫股份持有晶辉有限100%的股权。

### 1、晶辉有限基本情况

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1,010万元，晶辉有限主要业务为高温合成耐火原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结刚玉、莫来石、尖晶石等，主要用于冶金用耐火材料、窑炉、化工、陶瓷等行业。相应业务具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关键资源要素。

### 2、股权转让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晶辉有限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1-8月/2014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13,359,586.55
净利润	-165,022.09
总资产	49,882,559.78
净资产	35,713,522.35

### 3、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根据晶鑫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并经收购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价格为37,350,000.00元。

### 4、合并日的确定情况

2014年09月12日，本公司分别向股东李正坤、汤乐金收购了其拥有的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70.00%、30.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4

年 8 月 31 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 5、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及主要财务数据

晶辉有限和晶鑫有限在合并前后均受股东李正坤和韩忠萍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为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 (1) 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内销	15,357,120.70	100.00%	20,573,234.92	95.13%	40,639,165.61	100.00%
外销	0.00	0.00%	1,053,307.40	4.87%	0.00	0.00%
合计	15,357,120.70	100.00%	21,626,542.32	100.00%	40,639,165.61	100.00%

#### (2)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耐火材料	15,357,120.70	100.00%	21,626,542.32	100.00%	40,639,165.61	100.00%
合计	15,357,120.70	100.00%	21,626,542.32	100.00%	40,639,165.61	100.00%

#### (3) 晶辉有限客户情况：

##### A.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98,116.38	20.82%
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461,538.46	16.03%
维苏威高级陶瓷（中国）有限公司	2,166,581.24	14.11%
上海森皇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677,008.53	10.92%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1,167,193.21	7.60%
合计	10,670,437.82	69.48%

#### B.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074,399.14	14.22%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2,391,017.88	11.06%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41,418.75	8.98%
维苏威高级陶瓷（苏州）有限公司	1,929,811.99	8.92%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1,452,046.18	6.71%
合计	10,788,693.94	49.89%

#### C.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

单位：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3,074,399.14	16.6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1,017.88	9.00%
宜兴市诺明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41,418.75	7.66%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1,929,811.99	6.73%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52,046.18	6.01%
合计	10,788,693.94	46.01%

#### 6、关于晶辉有限土地出资瑕疵情况的说明

2005 年 9 月，晶辉有限股东李正坤、汤乐金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对晶辉有限增资 710 万元，上述土地实际为晶辉有限所有，2014 年 8 月上述两人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土地出资，增资款项已全额补足。

#### 7、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实现情况

晶辉股份与晶辉有限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主要包括加工服务和销售原材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内部交易涉及的相关产品已全部对外销售，内部损益均已实现。

## 8、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合作模式

晶鑫股份通过控制股东会，委派执行董事、总经理等方式实现对晶辉有限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报告期内，晶鑫股份主要业务为高温合成耐火原料的生产、销售。晶鑫股份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对外销售并开具发票。晶辉有限成立较早，在国内外客户中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保证原有品牌客户的服务，晶辉有限在业务分工上仍将从事耐火原料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收购行为的完成，公司业务将逐步转向晶鑫股份，晶辉有限作为晶鑫股份的辅助和补充。

晶辉有限作为晶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本着共同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的一致目标，力争在高端耐火原料行业成为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的行业龙头企业。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 1、李正坤

李正坤先生，196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200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晶鑫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晶鑫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 2、韩忠萍

韩忠萍女士，196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76年毕业于真武中学；200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晶鑫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副董事长。

#### 3、汤红杰

汤红杰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0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晶鑫有限监事兼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董事兼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4、谈福桂**

谈福桂先生，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200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晶鑫有限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董事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5、范家兴**

范家兴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扬州大学水利学院；2001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10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高温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晶鑫有限车间主任；2005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晶鑫有限高温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董事兼高温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会成员**

### **1、汤乐金**

汤乐金先生，195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真武中学；200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兼工会主席；2005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晶鑫有限工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监事会主席。

### **2、居忠贵**

居忠贵先生，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毕业于真武中学；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晶鑫股份监事兼办公室副主任。

### 3、戴少华

戴少华先生，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晶鑫有限采购员；2013年2月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营销事业部副科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兼营销事业部副科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正坤，简历同上，现任公司总经理。

### 2、李莉

李莉女士，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澳洲拉筹伯大学；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董事会秘书。

3、汤红杰，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谈福桂，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5、殷相林

殷相林先生，195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毕业于真武中学；200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财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范家兴，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7、张家勤

张家勤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200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968.46	22,344.10	22,049.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87.36	15,370.86	13,45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87.36	14,291.25	12,394.16
每股净资产(元)	4.19	4.99	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19	4.64	4.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7%	40.77%	49.77%
流动比率(倍)	1.74	2.38	1.84
速动比率(倍)	1.57	2.01	1.4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201.84	21,121.32	18,142.72
净利润(万元)	1,307.10	1,919.57	1,48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2.05	1,897.08	1,48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367.57	1,725.52	1,42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1,366.44	1,650.99	1,448.65
毛利率(%)	28.97%	28.22%	28.39%
净资产收益率(%)	8.78%	14.22%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5.22%	1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3	0.6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3	0.62	0.4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2	2.77	3.47
存货周转率(次)	5.37	5.34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1,700.44	698.41	-479.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55	0.23	-0.16

注:

-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 6167

传真：010-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方伟

项目小组成员：黄凯、闫明、于世君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电话：010- 50867666

传真：010- 50867998

经办律师：王盛军、甄红彬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建涛，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勇、李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宪强、王东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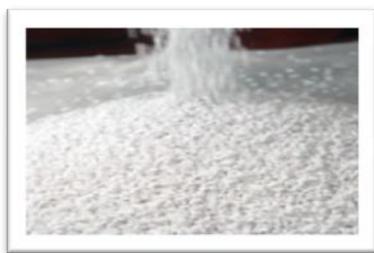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高温、人工合成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耐火原料技术研发、生产及管理人员，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被江苏省科技厅等四部门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高温合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共获得 19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与武汉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及河南科技大学等知名高校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多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参与包括《镁铝尖晶石》、《莫来石》、《烧结刚玉》等多个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生产的耐火原料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耐火制品生产厂家，目前已经进入了包括北京利尔、濮耐股份、武钢耐火等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在国内耐火原料生产企业中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烧结刚玉、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超微粉等耐火原料。具体情况如下：



烧结刚玉



烧结莫来石



镁铝尖晶石



超微粉

### 1、烧结刚玉

烧结刚玉是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耐火原料，它是以氧化铝为原料，经超细研磨后制成球坯，在竖炉中高温烧结而成的耐火熟料。它以耐高温、耐磨、抗冲刷、化学稳定性好等优良性能而满足于高温、耐磨、抗侵蚀等场合用耐火材料。烧结刚玉经进一步加工制成耐火材料制品后，广泛应用于钢铁行业，其应用包括高炉、热风炉、高炉出铁沟、滑板等所有钢铁生产设备。此外，烧结刚玉经加工制成耐火材料制品后在陶瓷、建材、化工及电力等行业也有应用。

### 2、烧结莫来石

莫来石是氧化铝-氧化硅（ $\text{Al}_2\text{O}_3\text{-SiO}_2$ ）系统中唯一稳定的二元化合物，采用氧化铝与高岭土在竖窑中烧制制成，具有膨胀均匀、热震稳定性好、荷重软化点高、高温蠕变值小、硬度大、抗化学腐蚀性好等特点。莫来石的力学与热学性能因物料纯度、杂质种类和含量、 $\text{Al}_2\text{O}_3/\text{SiO}_2$ 比、温度、保温时间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通过调节上述指标可以制成不同特性的莫来石供多种行业使用。

### 3、镁铝尖晶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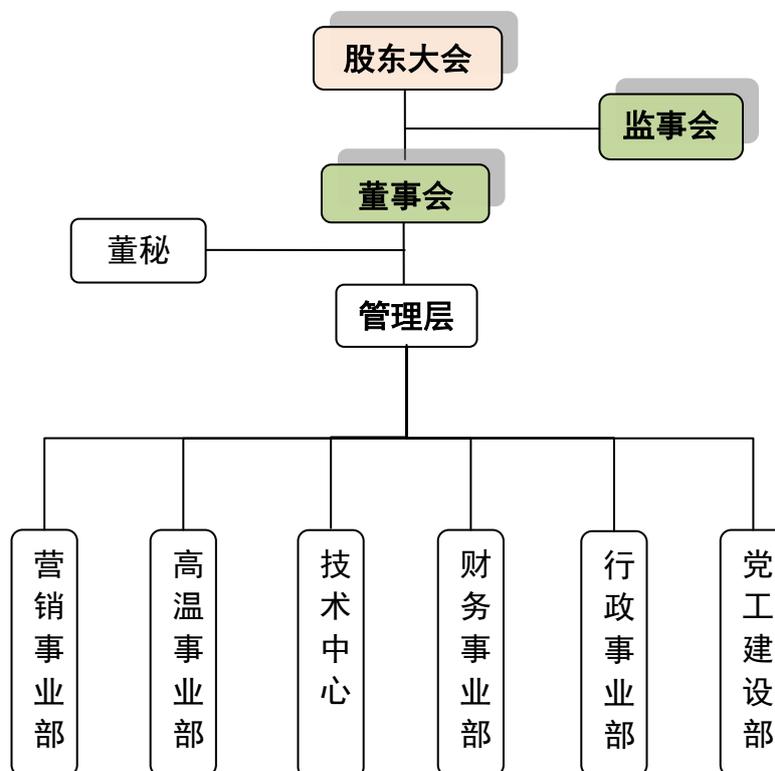
镁铝尖晶石是耐火材料中重要的复合氧化物原料，通过将氧化镁与氧化铝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在竖窑中烧制而成。镁铝尖晶石具有熔点高、热膨胀系数和弹性模量比刚玉小、抗富含氧化铁渣侵蚀性强等特性，因此经加工制成耐火材料制品后在钢包、水泥回转窑、玻璃窑等许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 4、超微粉

公司生产的超微粉产品主要为 $\alpha$ 氧化铝微粉，氧化铝微粉是不定形耐火材料制品广泛使用的重要原料，其特性表现为高比表面积和高反应活性。在应用方面， $\alpha$ 氧化铝微粉一方面提升了浇注料的施工性能，降低用水量，起到微粉的填充作用，减少浇注料中的结构缺陷，提高其强度和抗渣侵蚀能力；另一方面能提高浇注料的固相反应的活性和烧结性，有利于浇注料的致密化。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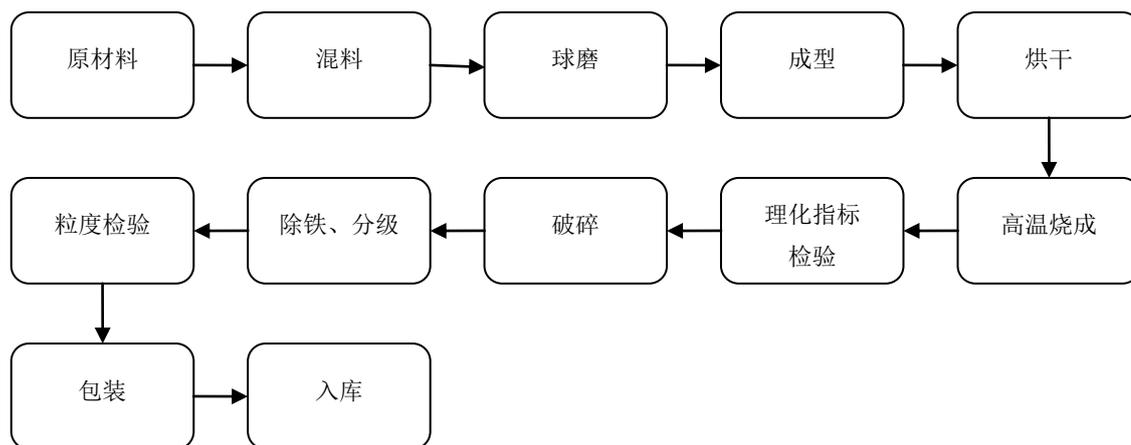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原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对氧化铝、重烧镁、高岭土等原料的采购，经过混配、球磨、成型、烘干、高温烧成、破碎、检验、包装等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出烧结刚玉、莫来石、尖晶石等主要产品再销往客户获取收入。

首先，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加入添加剂并进行原材料混配；再将混配好的原料送入球磨机进行研磨，将研磨后的细粉与水和其他添加剂（如需）混合后制成球形坯体并烘干多余水分，送入竖窑烧成，使球状原料在高温下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变化反应达到烧结，形成具有相当高的密度、强度和其他各种性能的耐火原料制品；最后，将烧结完成的制品破碎成客户需求的大小颗粒，利用除铁机除去产品中的含铁杂质后送入产成品仓库对外销售。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生产工艺为宗旨，在工艺技术的重点环节进行了持续创新，形成了如下几方面的核心技术：

##### 1、各类产品的加工工艺技术

公司生产的烧结刚玉、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需经过混料、球磨、成型、烘干、高温烧成、破碎、除铁、粒度检验等生产工艺，公司拥有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一种刚玉的加工工艺发明专利技术（ZL200610161640.6）、一种高纯莫来石的加工工艺发明专利技术（ZL200710022745.8）、一种高纯镁铝尖晶石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技术（ZL200810195670.8）。公司在各类型耐火原料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超高温竖窑快速烧结技术，利用创新的结构设计与燃烧方法，自主研发了 1900℃ 以上超高温竖窑等核心装备，以工业氧化铝为主原料，经超细磨、成球、烘干等工艺过程，最后在接近产品熔点温度的竖窑中实现快速烧结，烧结周期 20 小时。解决了传统“两步法”工艺（先将工业氧化铝制成煅烧氧化铝，再生产刚玉）生产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实现了高效、快速生产，同时大幅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能耗和生产成本。

##### 2、粉体干法高效研磨技术

在研磨工艺阶段，公司采用研发的高效有机助磨剂，消除粉磨过程中颗粒表面静电，解决粉体粘壁和粘球问题，并通过气流分级技术应用，及时分离细

度达标微粉，避免“过磨”，提高粉磨效率 20%以上，有效节约了能源的消耗。并在颗粒表面覆盖一层高分子包覆膜，达到防水化的作用，实现了球磨机干法高效粉磨，解决了湿法的工艺复杂性及高能耗难题。公司拥有该项技术获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79511.2。

### 3、高致密等径球坯制备技术

在成球工艺方面，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内外筒卧式成球设备制造专利技术。通过细磨料、结合剂及球核从内筒加入，通过内置导料板，实现卧“8”字自循环，经筛分装置筛下小球，使其再回到内筒，经过多次循环过程，得到等径高致密球坯，使其满足快速烧成的需求。等径球坯具有最大堆积空隙，为超高温高效燃烧提供了所需空间。公司拥有该项技术的发明专利 ZL200710022667.1 及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078463.5。

### 4、多通道对流交换技术

在干燥工艺环节，公司在节能干燥塔中主要使用了多通道对流交换技术，该技术在原有干燥设备的基础上增加了循环风道，通过循环风道的设置，使经过热交换后的部分高温烟气重新回到热风进口，实现二次利用，从而降低能耗；同时在塔体上设置了温度及湿度监测点，根据热风的状态决定其从排湿风管排出或者重新回到热风进口，在保证干燥效率和质量的同时降低能耗。该项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97719.8，同时还有一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 5、竖窑设计及制造技术

公司耐火原料产品主要通过竖窑进行高温烧成，通过在竖窑每个层面上布设多个燃烧器，保证了高温速烧刚玉典型显微结构特征的形成，从而使烧成温度与保温时间达到工艺要求，确保了窑内温度均匀稳定，相比传统的隧道窑及回转窑设备，具有烧结温度高、能耗低的特点。公司该项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ZL201220097718.3 及 ZL200620144680.5。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晶辉有限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晶鑫有限	江国用(2007)第21790号	真武镇滨东村公路组	2056-12-29	29,726.2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晶鑫有限	江国用(2013)第10652号	江都区真武镇滨东村公路彭湾组	2062-12-25	29,661.8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晶辉有限	江国用(2006)第8009号	江都市真武镇真扬路11号	2054-4-19	38,114.4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目前，晶鑫股份产权证书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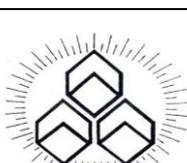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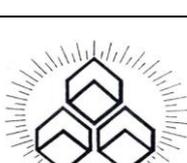
(1) 晶鑫股份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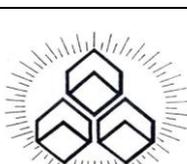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3388634	19	2014.09.14-2024.09.13
2		5800182	19	2010.02.07-2020.02.06
3		5800188	6	2009.12.28-2019.12.27

上述注册商标所有人名称仍为晶鑫有限，目前晶鑫股份正在办理商标所有人名称变更事宜。

(2) 晶辉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1		5800173	42	2010.02.07-2020.02.06
2		5800174	40	2010.01.28-2020.01.27
3		5800175	39	2010.03.28-2020.03.27
4		5800176	37	2010.01.28-2020.01.27
5		5800177	36	2010.01.28-2020.01.27
6		5800178	32	2009.10.21-2019.10.20
7		5800179	28	2009.12.28-2019.12.27
8		5800180	25	2010.03.07-2020.03.06

9		5800181	20	2009.11.14-2019.11.13
10	晶辉牌 JINHUIPAI	5800183	17	2009.11.28-2019.11.27
11		5800184	10	2009.09.14-2019.09.13
12		5800184	9	2009.10.07-2019.10.06
13		5800186	8	2009.10.07-2019.10.06
14		5800187	7	2009.12.28-2019.12.27
15		5800189	4	2009.12.07-2019.12.06
16		5800190	3	2009.11.28-2019.11.27
17	晶辉牌 JINHUIPAI	5800191	2	2010.02.07-2020.02.06

18		5800192	1	2009.12.14-2019.12.13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晶辉有限拥有一项国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申请日
1	JING HUI PAI	晶辉有限	101615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	2009.11.5

### 3、专利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一种微孔轻量刚玉耐火骨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56878.2	2013.02.23	发明	公司
2	一种球磨闭路多峰超微粉制备系统	ZL201420079511.2	2014.02.22	实用新型	公司
3	一种新型自循环增强高致密成球机	ZL201420078463.5	2014.02.22	实用新型	公司
4	节能干燥塔	ZL201220097719.8	2012.03.15	实用新型	公司
5	一种燃烧器	ZL201220097718.3	2012.03.15	实用新型	公司
6	天然气热风炉	ZL200920256668.7	2009.11.17	实用新型	晶辉有限
7	隧道窑预热带的改进结构	ZL200920235600.0	2009.10.13	实用新型	晶辉有限
8	隧道窑窑尾的冷却换热装置	ZL200920234584.3	2009.07.31	实用新型	晶辉有限
9	成球机	ZL200920256669.1	2009.11.17	实用新型	晶辉有限
10	竖窑的进出料装置	ZL200920256667.2	2009.11.17	实用新型	晶辉有限
11	新型竖窑	ZL200920256670.4	2009.11.17	实用新型	晶辉有限
12	新型烧嘴	ZL200920234583.9	2009.07.31	实用新型	晶辉有限
13	一种刚玉的加工工艺	ZL200610161640.6	2006.12.29	发明	公司
14	一种高纯莫来石的加工工艺	ZL200710022745.8	2007.06.01	发明	公司
15	一种高纯镁铝尖晶石的生产方法	ZL200810195670.8	2008.09.09	发明	公司
16	一种粉料成球工艺	ZL200710022667.1	2007.05.28	发明	公司

17	竖窑的进出料装置	ZL200620144679.2	2006.12.29	实用新型	公司
18	一种竖窑	ZL200620144680.5	2006.12.29	实用新型	公司
19	一种成球机	ZL200620144678.8	2006.12.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	一种耐火材料用助磨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62734.1	2009.06.16	发明	武汉大学
21	一种浇注料用有机-无机复合结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7008.6	2008.09.18	发明	武汉大学
22	一种铝镁轻质浇注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95986.3	2010.12.20	发明	武汉大学

注：序号 13-19 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李正坤，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7 项专利已全部无偿转让给晶鑫公司，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①2011 年 11 月 28 日，晶鑫有限与李正坤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专利号为 ZL200710022667.1 的专利许可晶鑫有限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许可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该合同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②2013 年 12 月 10 日，晶鑫有限与李正坤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专利号为 ZL200610161640.6 的专利许可晶鑫有限无偿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该合同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公司报告期存在使用股东李正坤共计 7 项专利的情形，上述专利系李正坤在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除上述两项专利外，其他 5 项专利虽未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但实际由公司无偿使用，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2014 年 11 月 16 日，李正坤已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相关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③2013 年 9 月 30 日，晶鑫有限与武汉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武汉大学将专利号为 ZL200810197008.6、ZL200910062734.1、ZL201010595986.3 的三项专利许可晶鑫有限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使用费为 15 万元，许可时间为 5 年。该合同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④使用独占许可专利的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应用产品	2014年 1-9月收 入占比	2013年 度收入 占比	2012年 度收入占 比
1	一种刚玉的加工工艺	公司	烧结刚玉、 微孔刚玉	74.11%	70.11%	67.58%
2	一种高纯莫来石的加工 工艺	公司	烧结莫来石	8.36%	7.72%	11.39%
3	一种高纯镁铝尖晶石的 生产方法	公司	镁铝尖晶石	11.45%	15.47%	14.73%
4	一种粉料成球工艺	公司	烧结刚玉、烧结 莫来石、镁铝尖 晶石、微孔刚玉	93.92%	93.31%	93.70%
5	竖窑的进出料装置	公司				
6	一种竖窑	公司				
7	一种成球机	公司				
8	一种耐火材料用助磨剂 及其制备方法	武汉大学	-	-	-	-
9	一种浇注料用有机-无 机复合结合剂及其制备 方法	武汉大学	-	-	-	-
10	一种铝镁轻质浇注料及 其制备方法	武汉大学	-	-	-	-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晶鑫有限	GF2012320004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省国家税务局、江苏 省地方税务局	2012/8/6	2015/8/6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晶鑫有限	00213Q10713RD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13/1/30	2016/1/29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晶鑫有限	00214E2229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14/11/6	2017/11/5
4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晶鑫有限	00214S1177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2014/11/6	2017/11/5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晶鑫有限	3210961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08/6/26	2017/6/26
---	--------------------	------	------------	-------------	-----------	-----------

上述资质证书名称仍为晶鑫有限，目前晶鑫股份正在办理资质证书名称变更事宜。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9月30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6.57	406.53	1,140.04	73.71%
机器设备	4,539.70	2,134.26	2,405.44	52.99%
运输工具	234.24	160.10	74.15	3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6.42	188.64	607.78	76.31%
<b>合计</b>	<b>7,116.92</b>	<b>2,889.52</b>	<b>4,227.40</b>	<b>59.40%</b>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227名。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以下	4	1.76%

26-35岁	25	11.01%
36-50岁	98	43.17%
51岁以上	100	44.05%
合计	<b>227</b>	<b>100.00%</b>

###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3	1.32%
本科	12	5.29%
大专	13	5.73%
高中	27	11.89%
初中及以下	172	75.77%
合计	<b>227</b>	<b>100.00%</b>

### (3)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1	4.85%
生产人员	161	70.93%
技术人员	27	11.89%
财务人员	4	1.76%
行政人员	11	4.85%
销售、采购人员	13	5.73%
合计	<b>227</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正坤、范家兴、张家勤、吕戌生、周伟、张佳贵、李寅、张嘉良 8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变动，除李正坤、范家兴、张家勤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 (1) 李正坤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范家兴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3）张家勤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成员”。

## （4）吕戌生

吕戌生先生，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09年7月年至2012年10月任无锡市南方耐材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副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晶鑫有限技术中心职员；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技术中心副科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技术中心副科长。

## （5）周伟

周伟先生，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晶鑫有限烧成工人；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晶鑫有限烧成工段班长；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晶鑫有限车间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晶鑫股份车间主任。

## （6）张佳贵

张佳贵先生，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任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待业；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晶鑫有限窑炉副工段长；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车间副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车间副主任。

## （7）李寅

李寅先生，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晶鑫有限技术中心职

员；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技术中心副科长；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技术中心副科长。

#### (8) 张嘉良

张嘉良先生，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常州大学，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晶鑫有限技术中心职员；2014年11月至今任晶鑫股份技术中心职员。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耐火原料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耐火原料	162,018,417.60	100.00%	211,213,227.22	100.00%	181,427,241.70	100.00%
合计	<b>162,018,417.60</b>	<b>100.00%</b>	<b>211,213,227.22</b>	<b>100.00%</b>	<b>181,427,241.70</b>	<b>100.00%</b>

### (二) 公司客户情况

#### 1、2014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71,786.32	6.7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68,566.61	5.17%
宜兴市成锦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6,808,003.23	4.20%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97,948.71	4.01%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784,566.25	3.57%
合计	<b>38,330,871.12</b>	<b>23.66%</b>

#### 2、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15,254,787.22	7.22%
德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15,209,723.80	7.2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8,760.69	4.37%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831,418.37	4.18%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647,726.50	4.09%
<b>合计</b>	<b>57,172,416.58</b>	<b>27.07%</b>

### 3、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14,119,914.53	7.78%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964,720.93	4.94%
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79,982.86	4.45%
德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8,051,197.84	4.44%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09,112.80	3.48%
<b>合计</b>	<b>45,524,928.96</b>	<b>25.09%</b>

##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6,942,955.56	75.55%	116,163,145.90	76.62%	97,656,954.98	75.16%
直接人工	7,616,910.82	6.62%	9,565,701.90	6.31%	9,236,510.82	7.11%
制造费用	20,525,045.23	17.83%	25,889,837.56	17.08%	23,035,527.92	17.73%
<b>合计</b>	<b>115,084,911.62</b>	<b>100.00%</b>	<b>151,618,685.36</b>	<b>100.00%</b>	<b>129,928,993.72</b>	<b>100.00%</b>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4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69,199,626.00	75.51%	氧化铝
2	江苏川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11,599.00	8.52%	氧化铝
3	淄博市淄川强鑫磨料厂	4,375,050.00	4.77%	氧化铝
4	淄博超达耐磨陶瓷有限公司	3,572,390.00	3.90%	氧化铝
5	淄博鸿驰经贸有限公司	2,376,760.90	2.59%	氧化铝
合计		<b>87,335,425.90</b>	<b>95.29%</b>	-

**(2)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110,695,651.50	81.34%	氧化铝
2	淄博超达耐磨陶瓷有限公司	12,262,260.00	9.01%	氧化铝
3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5,181,810.00	3.81%	重烧镁
4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427,810.00	2.52%	氧化铝
5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726,685.00	2.00%	氧化铝
合计		<b>134,294,216.50</b>	<b>98.68%</b>	-

**(3)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89,732,941.98	76.22%	氧化铝
2	青岛慧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35,045.00	5.47%	氧化铝
3	金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	4.93%	氧化铝
4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3,817,556.00	3.24%	重烧镁
5	淄博市淄川强鑫磨料厂	2,711,800.00	2.30%	氧化铝
合计		<b>108,497,342.98</b>	<b>92.16%</b>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刚玉	2014/8/26	3,960,000.00	执行中
2	唐山时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烧结刚玉	2014/1/6	5,451,000.00	执行中
3	宜兴市成锦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烧结刚玉、煅烧氧化铝	2014/1/6	10,031,000.00	执行中
4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镁铝尖晶石、烧结刚玉	2014/1/6	6,870,900.00	执行中
5	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刚玉、镁铝尖晶石、烧结莫来石	2014/2/27	10,933,500.00	执行中
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刚玉	2014/6/7	框架合同	执行中
7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刚玉	2014/3/25	7,267,500.00	执行中
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刚玉	2013/9/28	4,160,000.00	已完成
9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烧结刚玉、煅烧氧化铝	2013/4/8	11,948,000.00	已完成
10	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烧结刚玉	2013/1/7	4,952,550.00	已完成
11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烧结刚玉	2013/1/8	10,259,500.00	已完成
12	宜兴市连铸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烧结刚玉	2013/1/5	7,767,500.00	已完成
13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镁铝尖晶石、烧结刚玉	2013/1/9	7,116,600.00	已完成
14	武钢建设检修工程总厂耐火材料厂	烧结刚玉	2012/4/24	3,210,000.00	已完成
15	宜兴市诺明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烧结刚玉、氧化铝粉	2012/6/8	12,406,000.00	已完成
16	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烧结刚玉	2011/12/26	6,924,700.00	已完成

17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刚玉	2012/1/7	7,067,000.00	已完成
18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镁铝尖晶石、烧结莫来石、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	2012/1/10	8,696,200.00	已完成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4.7/1	22,188,457.20	执行中
2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4/4/3	18,837,550.00	已完成
3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4/1/8	19,445,946.00	已完成
4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3/10/9	28,476,925.00	已完成
5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3/7/1	26,558,220.00	已完成
6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3/4/2	20,230,320.00	已完成
7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3/1/5	24,159,590.00	已完成
8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2/10/15	21,370,680.00	已完成
9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2/7/2	20,338,560.00	已完成
10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2/3/19	14,790,656.25	已完成
11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012/1/20	23,699,254.50	已完成
12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高纯重烧镁粉	2014/2/12	5,550,000.00	执行中
13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高纯重烧镁粉	2013/2/15	6,650,000.00	已完成
14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高纯重烧镁粉	2012/2/9	5,700,000.00	已完成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2013 年 7 月 17 日，晶鑫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52013071720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晶鑫有限提供 1,282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 2013 年 7 月 17 日，晶鑫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签订编号

为江农商循借（571520130717202）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晶鑫有限提供 48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3）2014 年 7 月 15 日，晶鑫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52014071530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晶鑫有限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4）2014 年 9 月 16 日，晶辉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江都）字 0158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晶辉有限提供 800 万元的借款。

（5）2014 年 8 月 22 日，晶鑫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江都）字 015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晶辉有限提供 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 4、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

（1）2014 年 5 月 9 日，晶鑫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江都（抵）字 005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晶鑫有限将证号为江房权证真武字第 2009000389 号和江房权证真武字第 2013011062 号的房产以及证号为江国用（2007）第 21790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

（2）2014 年 5 月 19 日，晶辉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江都（抵）字 005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证号为江房权证真武字第 2009001516 号的房产及证号为（2006）第 8009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

（3）2014 年 7 月 15 日，晶鑫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抵（5715201307172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证号为江房权证真武字第 2013011060 号房屋所有权抵押。

（4）2013 年 7 月 17 日，晶鑫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抵（5715201307172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证号为江国用（2013）第 1065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5) 2014年7月17日,晶辉有限、李正坤、韩忠萍、汤乐金、汤红杰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真武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保(571520140715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晶鑫有限与该行签订的江农商循借(57152014071530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专利转让合同

2014年11月16日,晶鑫股份与李正坤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合同约定李正坤将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10161640.6、ZL200710022745.8、ZL200810195670.8、ZL200710022667.1、ZL200620144679.2、ZL200620144680.5、ZL200620144678.8的七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晶鑫股份。

## 五、公司商业模式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19项耐火原料制品加工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形成了烧结刚玉、烧结莫来石、烧结尖晶石等主要耐火原料制品所需的开发、设计及生产的技术力量。公司主要从事耐火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采购的原材主要为工业氧化铝、镁砂、轻烧氧化镁及高岭土。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制订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制订采购计划。上述非金属矿物原料产品一般比较集中,市场均有公开的价格,公司采购一般通过协议、招标等方式进行。目前公司主要原料已经有固定的采购对象,与采购厂家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产品从质量到价格上都有较好的保障。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耐火原料制品生产工艺主要为混配、球磨、成型、烘干、高温烧成、破碎、检验、包装等生产工艺流程。公司采取专业化的生产方式,所有生产环节均由公司完成。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于维苏威、濮耐股份、北京利尔等行业内领先的耐火材料制品企业,通过直销模式向其销售相关耐火原料。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向下游耐火材料制品企业销售烧结刚玉、莫来石、尖晶石等产品。

###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耐火原料获取收入，公司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这些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具有规模大、信誉好等特点，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

公司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工艺改进及设备改造升级，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控制产品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烧结刚玉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同行业主要公司包括青岛安迈、浙江自立及山东鲲鹏。青岛安迈作为全球最大的烧结刚玉供应商，研发技术、设备自动化程度及毛利率水平都高于公司；作为国内厂家，浙江自立烧结刚玉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晶鑫股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竖窑设备效率高、能耗相对较低；而山东鲲鹏相关产品上市时间较晚，销售网络不完善，还未完全掌握烧结刚玉的生产技术，因此对其收入及成本都有所影响。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089。公司在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业中主要从事高温合成耐火原料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耐火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其产业政策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该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团体会员单位 200 余家，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行业自律管理、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等行业指导工作以及分析行业形势、指导会员单位在经营方面的活动、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动态等服务工作。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将“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列为限制发展项目;将“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列为淘汰类项目。公司属于鼓励类项目耐火材料的主要原料。

2013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发展的目标为:到2015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到2020年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对淘汰落后产能提出要求,计划在2015年底前,淘汰单线产能低于3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40千克标煤的回转窑,单线产能低于2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85千克标煤的隧道窑等落后耐火黏土熟料产能;淘汰有效容积低于18立方米、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330千克标煤的轻烧菱镁反射炉,有效容积低于30立方米的重烧镁砂竖窑,变压器功率低于1400千伏安的镁砂电熔炉等落后产能;淘汰变压器功率3000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4000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3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2006年,中国耐火行业协会制定了《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提出1、坚持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观念,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展耐火材料工业,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2、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以绿色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到2010年,实现普通产品大幅度下降,2020年我国耐火材料更长寿、更节能、无污染、功能化的产品有大幅度提高,产品满足冶金、建材、化工以及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3、通过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型企业发展,扩大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4、根据国内外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拓展行业的发展空间。5、通过产业布局的调整,围绕各原料产地的特点,形成与资源、市场、能源供应、交通运输配置、环境容量相适应的、各自不同特色的高技术产业群。6、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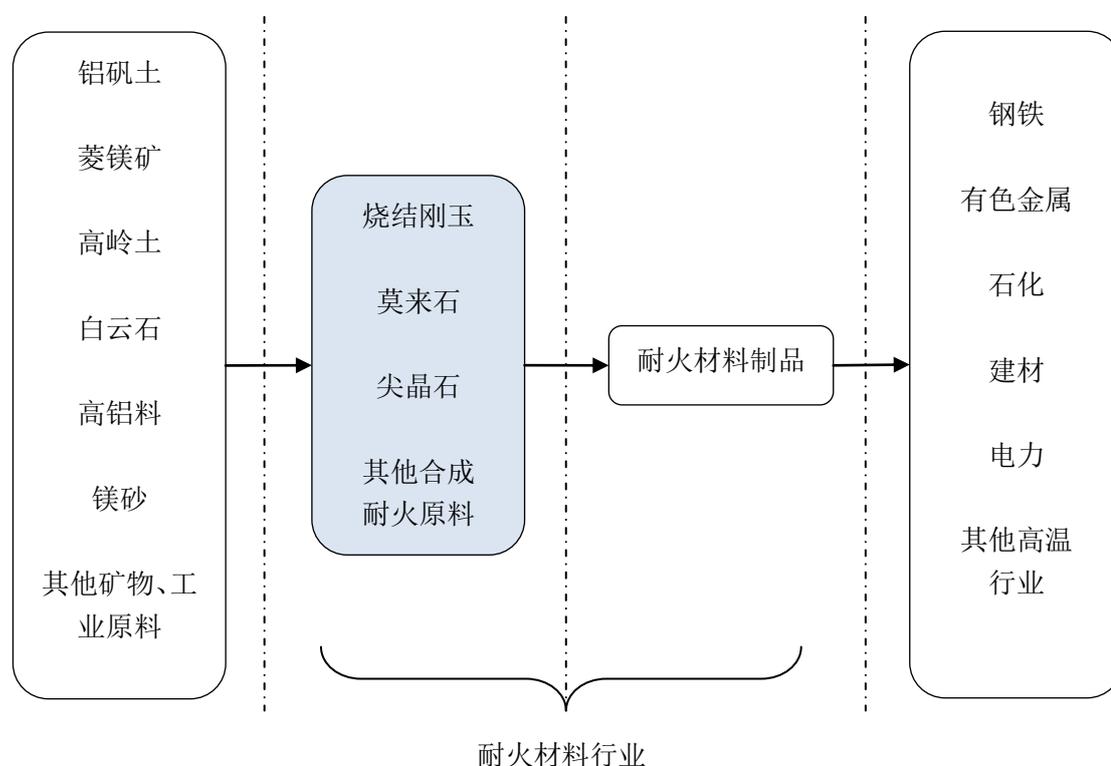
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推广扩大使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制品，提高用后制品回收再利用率。7、要加强减少、直到最终停止生产使用镁铬砖、镁铬质不定形等含铬耐火材料。

200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的通知中指出：无铬高档碱性耐火材料实现产业化；要进一步推动水泥、玻璃、耐火材料、新型建材等行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建材工业中，要重点发展绿色耐火材料。

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于2012年12月27日联合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工信部联节[2012]620号），要求在水泥、钢铁、有色的高温窑炉中，以无铬耐火砖替代有铬耐火砖。

###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 (1) 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合成耐火原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制造业，主要包

括菱镁矿、铝矾土、高岭土等矿物原料。

我国耐火矿物原料储量丰富，其中：中国有丰富的铝矾土资源，约 20 多亿吨，居世界前列，与几内亚、澳大利亚、巴西同属世界铝矾土资源大国；高岭土主要集中分布在广东、陕西、福建、江西、湖南和江苏六省，现已探明储量数 23.00 亿吨；菱镁矿主要集中在辽宁、山东等地，储量居世界首位，现已探明菱镁矿储量 32.20 亿吨，约占世界探明储量的 1/4，居世界首位。为我国耐火合成耐火原料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有利于合成耐火原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 **(2) 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合成耐火原料主要用于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制造。耐火材料制品一般是指耐火温度在 1580℃ 以上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即使用耐火原料按照一定的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各种耐火制品，是各种高温工业人工炉窑和装备的重要支撑材料。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制品最大的下游行业，约占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总量的 60%-70%；水泥、玻璃及陶瓷等建材工业其次，约占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总量的 15%-17%；其次为化工、有色等行业。

随着钢铁、水泥等高温工业的发展，耐火材料制品使用条件愈加苛刻，促使耐火材料制品向更高要求的多功能化、环保节能化、耐更高温度的方向发展。而优质耐火原料是获得高品质、高性能耐火材料制品的基础。因此，耐火材料制品的产品升级将有利于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耐火原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玻璃等高温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自 2000 年以来耐火材料产量出现高速增长，耐火材料的产量和消费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2013 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约为 2,928.25 万吨，占世界耐火材料总产量的 65% 以上，是耐火材料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

同时，随着我国对耐火材料节能、减排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各企业逐步重视对耐火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耐火材料产品结构逐渐优化。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 1-6 月，我国耐火材料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

入 5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行业发展较为稳定。

## **(2)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影响未来耐火材料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高温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的规模发展情况；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与节能降耗；国际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

### **①钢铁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将带动耐火材料行业稳定发展**

耐火材料的需求与高温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中国经济的内在增长动力仍然强劲，与钢铁、建材发展密切相关的消费结构升级，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新农村建设、城镇化进程加快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都将继续有力拉动钢铁、有色及建材等相关工业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5 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 7.5 亿吨，结合钢材出口因素，到 2015 年，国内钢产量预计将超过 8 亿吨。未来几年粗钢产量的增长保证了耐火材料行业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同时，由于具有天然的原材料与成本优势，同时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我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已经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以钢铁为代表的国际高温工业用户已经批量向我国采购耐火材料，国内厂商逐渐开始参与国际耐火材料市场竞争，预计未来几年耐火材料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 **②耐火材料行业技术不断升级、行业整合将成为必然趋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随着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行业整合带来的变化，耐火材料行业也逐渐步入兼并重组的整合期：首先，钢铁行业自身的兼并重组将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兼并收购，行业内企业数量将大幅度减少；第二，钢铁企业为节能减耗、节约成本而大力推行整体承包的服务模式，同样会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兼并重组。目前，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参与高端耐火材料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有限，在未来的兼并重组中，只有具备一定规模及技术实力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生存。同时，由于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新的竞争者很难进入耐火材料生产行业。因此，未来耐火材料行业的企业数量将大大减少，兼并重组与进入壁垒将使得产能向少数企业集中。

随着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要求的持续提高，耐火材料自身的技术进步是必然的趋势，在行业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伴随着产品供给结构的变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将越来越高。

## 5、行业竞争情况

在高温工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促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耐火材料产量和消费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是耐火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出口大国，同时，技术进步成效显著，产品品种质量水平也不断提高。

我国耐火材料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着一定差距，但随着近几年耐火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研究开发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涌现了一些技术特点鲜明、自主研发能力强的行业品牌企业。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耐火材料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也得到了明显改善，优质、节能、长寿、环保型产品比例得到提高，低档、普通耐火材料产品比重下降，行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高温工业的发展。目前，我国高温工业所需耐火材料除少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尚需进口外，绝大部分已能立足国内。

我国耐火材料工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山东、河北、浙江、江苏、北京、山西等省市，2013年上述省市耐火材料生产量、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均超过全国总量的80%，其中河南、山东和辽宁三省耐火材料生产量、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又约占全国总量的70%以上，呈现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原料资源十分丰富

中国是耐火原料资源大国，作为耐火材料基础原料的铝矾土、菱镁矿和石墨储量丰富。我国铝矾土已探明基础储量20多亿吨，是世界三大铝土矿出口国之一；菱镁矿已探明基础储量约32亿吨，储量居世界第一；已探明石墨基础储量18亿吨，是石墨出口大国。中国具有发展耐火材料行业的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 ②下游行业需求拉动

耐火材料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电力等工业中应用广泛，其中钢铁工业消耗约占60%-70%。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

化的支撑产业。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在相当长时期内钢铁需求较大，随着GDP总量增加，城镇化步伐加快，居民消费升级和国际分工制造业向我国转移，钢产量必然呈现增长的趋势。随着钢产量的增加，耐火材料产量也将随着增加。未来中国钢铁工业优化产品结构将会推动高品质、多功能、长寿命的耐火材料需求增加。电力、水泥、电解铝等行业的发展也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 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针对耐火材料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产业规模、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一些生产工艺落后、产量小、采用有毒有害原料的传统耐火材料企业将逐渐被行业和市场淘汰，耐火材料产业结构将有所调整，未来将以绿色、高效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率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市场无序竞争局面

在上个世纪80年代民营耐材企业就异军突起。2000年以来，在钢铁等主要下游行业高速发展，效益丰厚的年代，耐材行业已抢先跟进。虽取得了快速发展和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无序的市场竞争也随之伴生。企业的无序竞争，需方无端的压价和拖欠货款致使耐材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大幅度缩小，应收货款直线攀升，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有的中小企业已处于停产状态，对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②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耐火材料产品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为刚玉、尖晶石、莫来石等耐火原料，所使用的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 $\alpha$ 氧化铝、重烧镁及大同土等矿物原料。最近几年，上述原料的价格波

动态势相对较为稳定（除氧化铝在 2014 年价格波动较大外），从历史数据分析，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其采购价格存在大幅上涨或回落的情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波动，对耐火材料企业的平稳运行、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③行业竞争加速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耐火原料生产和销售且与公司规模相当的企业已逐步扩充至 10 余家，包括青岛安迈公司、浙江自立、山东鲲鹏等，同时，如美国安迈铝业集团也已在中国投资建厂，日本、德国等国际型原料生产企业也有把业务拓展至我国的发展计划，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耐火原料行业的市场竞争。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主要企业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生产的烧结刚玉、莫来石等耐火原料进入包括濮阳濮耐、北京利尔、武钢耐火、维苏威中国公司、无锡黑崎、辽宁奥镁等国内大型耐火材料企业的采购体系，具有一定行业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烧结刚玉的产量从 2011 年的 15,000 吨，提高到 2013 年约 32,000 吨，约占国内烧结刚玉市场的 15%左右。根据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烧结刚玉的市场容量约在 20 万吨左右。随着烧结刚玉技术的不断成熟及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广，烧结刚玉还会占领一部分高耗能高污染的电熔白刚玉市场，预计其市场容量将有进一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预计产量（吨）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	49,910	21.7%	1
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10	21.7%	2
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0,020	17.4%	3
其它厂家	90,160	39.2%	-
2014 年全年市场容量	230,000	100%	-

注：数据来源耐火材料协会网站《中国耐材之窗网》之《2014 年烧结刚玉市场总结及后市需求变化》

从事耐火原料生产的企业在行业内相对较少，包括青岛安迈、浙江自立、山东鲲鹏及公司等在内的规模以上企业约有 10 余家。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如下：

(1)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隶属于德国安迈公司 (ALMATIS)，安迈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特种氧化铝产品研发、制造供应商，专业生产应用于耐火材料、陶瓷和抛光材料的氧化铝基原料。在全球共有近 900 名员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不同行业，涵盖钢铁生产、水泥生产、有色金属冶炼、塑料制造、造纸、陶瓷制造、地毯生产以及电子行业，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在德国、荷兰、日本、印度、中国和美国设有九个生产基地，供应全球范围的客户。青岛安迈公司目前员工 160 名左右，主要从事烧结刚玉和双峰氧化铝的生产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耐火材料企业，包括濮耐股份、河南伯马集团、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利尔等，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烧结刚玉生产厂家。目前烧结刚玉的生产规模约在 6 万吨。青岛安迈的产品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要高于晶鑫股份，主要系由于其资历较老，属于该细分行业的国际龙头企业，拥有全自动化的生产装置及先进的研发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售价一般也高于国内企业，是公司最大的竞争对手。(数据来源：安迈公司网站、中国耐材之窗网)

(2)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高档氧化铝原料（耐火原料）的生产与销售。耐火材料制品包括蜡石质系列烧成耐火砖产品、不烧系列耐火砖产品、不定形及预制耐火材料产品、滑板与透气砖等；氧化铝原料主要为烧结刚玉。公司 2013 年耐火材料年综合生产能力为 220000 吨，其中烧结刚玉约在 3.5 万吨。2013 年公司烧结刚玉产量约为 3.9 万吨。公司烧结刚玉产品主要供其自身生产耐火材料制品使用，多余部分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及其附属的耐火材料企业，包括宝钢集团、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耐火材料公司等。自立股份烧结刚玉的产量与晶鑫股份规模相当、产品应用领域类似，但由于其主要用于其自身使用，实际对外销量少于晶鑫股份，其烧结刚玉销售对象为其同行业的耐火制品公司，相比晶鑫股份客户规模较小，自立股份烧结刚玉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公司主要系由于晶鑫股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竖窑设备效率高、能耗相对较低。(数据来源：自立股份招股说明书)

(3) 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主要从事中、高铝耐磨球、高纯化工填料球、耐磨衬砖及衬板等陶瓷研磨介质的

生产销售，2010 年开始从事烧结刚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年生产能力约为 3 万吨，烧结刚玉客户主要为山东、河南地区的耐火材料企业，包括洛阳科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辽宁奥镁有限公司、无锡太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鲲鹏股份**毛利率低于**晶鑫股份**主要系由于其烧结刚玉上市时间较晚，销售网络不完善，还未完全掌握烧结刚玉的生产技术，因此对其收入及成本都有所影响。（数据来源：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与转型引起的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而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 2013 年中国钢铁行业产量创出新高，达到 7.79 亿吨，相比 2012 年增长 7.5% 左右，但是钢铁企业库存较高，自 2011 年以来，钢铁行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虽然长期来看中国经济的内在增长动力仍然强劲，与钢铁、建材发展密切相关的消费结构升级，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新农村建设、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都将继续有力拉动钢铁、有色及建材等相关工业增长；但若中国经济增长趋势呈现放缓的趋势，对钢铁行业的负面影响仍将比较明显。

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钢铁行业波动，将对钢铁行业产生影响，短期来看会对钢铁企业的经营带来压力，对中小型钢铁企业的影响尤为明显；长期来看，将促进钢铁行业洗牌重组，优秀的钢铁企业将继续壮大。

综上，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钢铁需求变动，部分钢铁企业可能减产或停产，或者钢铁企业出于经营压力降低采购价格，对上游耐火材料的生产企业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在提升现有产品烧结刚玉、莫来石、尖晶石品质的基础上，开发了新产品微孔刚玉，上述产品属于高纯、高温、人工合成的优质耐火原料，随着未来下游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优质钢材品种产量将会增加，对优质耐火材料的需求也将呈增加趋势，公司生产的各类型耐火原料产品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市场空间仍将具有一定规模。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分别为 77.57%、77.39% 及 77.56%。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又难

以向下游客户转移价格成本，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氧化铝等大宗材料采取低价大批量采购、高价小批量采购等措施，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继续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减少现有工艺流程的材料损耗，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3、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耐火原料生产和销售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已逐步扩充至 10 余家，包括青岛安迈、浙江自立、山东鲲鹏等公司；同时，如美国安迈铝业集团也已在中国投资建厂，日本、德国等国际型企业也有把业务拓展至我国的发展计划，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虽然公司为提高竞争力，不断淘汰落后产能，购置先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以提升公司竞争力，但是，随着跨国公司逐步在国内建厂，以及国内生产企业的增多，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面临与国内外先进同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购置先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加大研发力度等方式致力于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水平。在生产环节，公司使用的快速烧结技术成功替代了传统“两步法”（先将工业氧化铝制成煅烧氧化铝，再生产刚玉）工艺、竖窑设计及制造技术相比传统隧道窑及回转窑也具有烧结温度高、能耗低的优势特点；在产品环节，公司成功研发了新产品微孔刚玉，在保持现有烧结刚玉的使用性能不下降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不同晶型的纳米氧化铝及第二相掺杂，利用原位反应复合成孔技术和快速烧结，优化微孔结构、提高微孔数量，相比传统的烧结刚玉具有体积密度低、显气孔率小、强度大、抗侵蚀性强、耐热震、隔热性好、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特点（研发体积密度 $\leq 3.0\text{g/cm}^3$ 、显气孔率 $\leq 10\%$ 、导热系数降低 20%），走在国内同行业的前列，预计未来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优劣情况

### 1、公司竞争优势

### **(1) 管理及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的管理层队伍，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凭借优厚的待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注重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高效运转和高速发展，确保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 **(2)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合成耐火原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工商联认定的省级创新型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和南京海关等 7 部门联合认定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高温合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 19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凭借多年的合成耐火原料生产制造经验，公司在原料研磨、分选、成球、烘干、煅烧等生产工序方面进行了多项改进，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注重产品性能的提升，主要产品烧结刚玉、烧结莫来石、镁铝尖晶石均形成发明专利并均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在 2013 年率先推出节能环保新产品“轻量微孔刚玉”，综合提高了材料的抗热性、抗热震性和抗侵蚀性，攻克了炉衬轻量化与长寿命兼具的难题（研发体积密度 $\leq 3.0\text{g/cm}^3$ 、显气孔率 $\leq 10\%$ 、导热系数降低 20%），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且公司低导热微孔化高温合成耐火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获批成为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建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与河南科技大学、武汉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及南京工业大学进行产、学、研、用合作；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机构联合研发等方式，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控制及产品检测方面均实施了科学、严格的管理控制，建立了有效的控制制度，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每类产品均有技术经理或专职技术人员全过程跟踪管理，从原材料入库、复检、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检测等方面都建立了完整的跟踪记录。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对整个工艺流程及关键工艺节点进行熟练操作和控制，为实现产品的高稳定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 **(4)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优质产品思想，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及与下游客户长年的合作，已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公司“晶辉牌”高温合成材料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技术优势明显，参与了烧结刚玉、莫来石的行业标准及镁铝尖晶石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品牌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

## **2、公司竞争劣势**

### **(1) 筹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强**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需要进一步扩大目前生产规模，单纯依赖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的筹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以便抓住市场投资机遇，使公司获得更快的发展。

### **(2) 现有规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局限**

公司 2013 年烧结刚玉产量约 3.26 万吨，烧结莫来石及烧结尖晶石产量约 1.07 万吨，目前各类产品产能约为 4 万吨/年，已经满负荷生产，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形。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及客户需求量的不断增长，生产规模的限制将使公司的盈利增长有所局限。公司计划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及自身产能利用率、下游行业运行情况等综合因素，在适当的时机投资新建第四条生产线，逐步扩大自身的生产能力和企业规模，以应对由于规模限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4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申请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事项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李正坤、韩忠萍、汤红杰、谈福桂、范家兴，其中李正坤任董事长、韩忠萍、汤红杰任副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汤乐金、居忠贵为股东代表，戴少华为职工代表监事，汤乐金任监事会主席。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

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6）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和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主要内容包 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咨询电话和传真；（5）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6）媒体采访或报道。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

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2014年9月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2014年9月增资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导致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

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为防范上述情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

## 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行政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事业部、行政事业部、党工建设部 3 个职能管理部门和营销事业部、高温事业部、技术中心 3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

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晶辉有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2014年9月12日，晶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正坤将持有的公司707万元出资额以2,614.50万元转让给晶鑫有限；同意汤乐金将持有的公司303万元出资额以1,120.50万元转让给晶鑫有限；2014年9月12日，李正坤、汤乐金分别与晶鑫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9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扬州市江都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正坤、韩忠萍及李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任何与晶鑫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晶鑫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晶鑫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晶鑫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与晶鑫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晶鑫股份认为必要时，本人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晶鑫股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人与晶鑫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晶鑫股份；

(4) 无条件接受晶鑫股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晶鑫股份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晶鑫股份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晶鑫股份所有。”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1、李正坤、汤乐金占用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2005年9月，晶辉有限股东李正坤、汤乐金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对晶辉有限增资710万元，上述土地实际为晶辉有限所有，2014年8月上述两人以货币出资置换原土地出资，出资款项已全额补足。

#### 2、韩忠萍、汤红杰占用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2011年4月和2011年7月，晶鑫股份股东韩忠萍与汤红杰按其原持股比例分两次增资共计2,480万元，韩忠萍、汤红杰用于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晶鑫有限借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经由上述两人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 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

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公司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正坤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32	39.50%	直接持股
2	韩忠萍	副董事长	616	19.74%	直接持股
3	汤红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16	19.74%	直接持股
4	汤乐金	监事会主席	308	9.87%	直接持股
5	李莉	董事会秘书	308	9.87%	直接持股
6	谈福桂	董事、副总经理	10	0.32%	直接持股
7	殷相林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	0.32%	直接持股
8	范家兴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0.32%	直接持股
9	张家勤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0.32%	直接持股
10	居忠贵	监事	/	/	
11	戴少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	------	----	------

1	李正坤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韩忠萍之夫、李莉之父
2	韩忠萍	副董事长	李正坤之妻、李莉之母
3	李莉	董事会秘书	李正坤、韩忠萍之女
4	汤红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汤乐金之子
5	汤乐金	监事会主席	汤红杰之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至今
1	李正坤	/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忠萍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	副董事长
3	汤红杰	监事	董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汤乐金	/	监事	监事会主席
5	李莉		/	董事会秘书
6	谈福桂	/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7	殷相林		/	财务总监、副总经

				理
8	范家兴	/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9	张家勤		/	副总经理
10	居忠贵	/	/	监事
11	戴少华	/	/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福忠	/	监事	/
13	池锡定	/	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120102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1	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	√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63,680.67	5,159,606.47	10,233,699.70
应收票据	39,599,457.32	17,670,735.20	4,173,268.77
应收账款	92,670,114.19	77,675,853.22	69,344,317.36
预付款项	11,378,563.69	5,362,134.69	12,612,660.27
其他应收款	4,365,350.65	34,381,670.05	31,797,414.78
存货	16,917,656.62	25,982,715.92	30,733,225.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3,394,823.14</b>	<b>166,232,715.55</b>	<b>158,894,586.4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42,274,008.77	45,523,727.40	49,751,685.07
无形资产	9,235,045.91	9,388,331.59	9,351,85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516.81	574,027.85	540,03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190.51	1,722,199.51	1,955,509.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289,762.00</b>	<b>57,208,286.35</b>	<b>61,599,090.00</b>
<b>资产总计</b>	<b>229,684,585.14</b>	<b>223,441,001.90</b>	<b>220,493,676.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3,500,000.00	27,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13,378,527.67	15,413,040.72	20,252,776.43
预收款项	4,230,515.93	2,255,919.85	6,340,316.34
应付职工薪酬	712,717.15	910,462.80	737,012.02
应交税费	5,668,208.98	4,546,574.84	3,937,903.55
其他应付款	21,321,037.38	19,606,388.74	17,712,745.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811,007.11</b>	<b>69,732,386.95</b>	<b>85,980,754.18</b>
<b>负债合计</b>	<b>98,811,007.11</b>	<b>69,732,386.95</b>	<b>85,980,754.1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1,2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99,343,014.57	7,420,000.00	7,420,000.00
盈余公积	-	9,859,464.82	7,962,380.52
未分配利润	330,563.46	94,833,017.65	77,759,25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873,578.03	142,912,482.47	123,941,639.59
少数股东权益	-	10,796,132.48	10,571,282.6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0,873,578.03</b>	<b>153,708,614.95</b>	<b>134,512,922.2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29,684,585.14</b>	<b>223,441,001.90</b>	<b>220,493,676.46</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2,018,417.60</b>	<b>211,213,227.22</b>	<b>181,427,241.70</b>
减：营业成本	115,084,911.62	151,618,685.36	129,928,99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7,652.74	1,198,853.91	738,634.01
销售费用	9,889,272.04	14,126,077.09	12,174,339.18
管理费用	15,236,162.78	17,708,135.28	15,188,771.61
财务费用	4,054,987.36	6,003,094.67	5,677,372.61
资产减值损失	1,147,966.74	798,933.00	1,469,86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517,464.32</b>	<b>19,759,447.91</b>	<b>16,249,265.65</b>
加：营业外收入	341,287.46	2,307,269.00	704,18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2,898.28	20,176.47	2,85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655,853.50</b>	<b>22,046,540.44</b>	<b>16,950,595.30</b>
减：所得税费用	2,584,890.42	2,850,847.77	2,132,873.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070,963.08</b>	<b>19,195,692.67</b>	<b>14,817,721.8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0,469.71	18,970,842.88	14,896,677.56
少数股东损益	-49,506.63	224,849.79	-78,955.7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070,963.08</b>	<b>19,195,692.67</b>	<b>14,817,721.8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20,469.71	18,970,842.88	14,896,67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06.63	224,849.79	-78,955.76
<b>七、每股收益：</b>	<b>0.43</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21,137.48	153,710,757.38	139,678,47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81,79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3,432.96	8,667,938.45	5,291,480.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6,764,570.44</b>	<b>162,378,695.83</b>	<b>145,551,753.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80,344.49	115,912,929.95	106,174,72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2,077.76	10,030,435.74	11,106,5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6,922.14	13,267,437.12	9,478,85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853.06	16,183,741.79	23,585,033.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760,197.45</b>	<b>155,394,544.60</b>	<b>150,345,115.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04,372.99</b>	<b>6,984,151.23</b>	<b>-4,793,361.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006.39	1,465,293.20	24,404,72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4,006.39</b>	<b>1,465,293.20</b>	<b>24,404,723.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4,006.39</b>	<b>-1,465,293.20</b>	<b>-24,404,723.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00,000.00	46,6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200.00	2,229,015.00	9,454,54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661,200.00</b>	<b>48,829,015.00</b>	<b>109,454,542.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0,000.00	56,6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0,747.71	2,161,957.26	2,926,04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6,744.69	660,009.00	500,26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837,492.40</b>	<b>59,421,966.26</b>	<b>83,426,315.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76,292.40</b>	<b>-10,592,951.26</b>	<b>26,028,226.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04,074.20</b>	<b>-5,074,093.23</b>	<b>-3,169,859.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606.47	10,233,699.70	13,403,558.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463,680.67</b>	<b>5,159,606.47</b>	<b>10,233,699.70</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7,420,000.00	-	-	9,859,464.82	-	94,833,017.65	10,796,132.48	153,708,61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7,420,000.00	-	-	9,859,464.82	-	94,833,017.65	10,796,132.48	153,708,61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91,923,014.57	-	-	-9,859,464.82	-	-94,502,454.19	-10,796,132.48	-22,835,03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120,469.71	-49,506.63	13,070,963.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6,376,000.00	-	-	-	-	-	-10,746,625.85	-16,722,625.8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40,000.00	-	-	-	-	-	-	8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04,000.00	-	-	-	-	-	-	604,000.00
4、其他	-	-7,420,000.00	-	-	-	-	-	-10,746,625.85	-18,166,625.85

<b>(三) 利润分配</b>	-	-	-	-	-2,813,454.01	-	-16,369,920.14	-	-19,183,374.1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01,398.56	-	-1,301,398.5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4,114,852.57	-	-15,068,521.58	-	-19,183,374.15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98,299,014.57	-	-	-7,046,010.81	-	-91,253,003.76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98,299,014.57	-	-	-7,046,010.81	-	-91,253,003.76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1,200,000.00	99,343,014.57	-	-	-	-	330,563.46	-	130,873,578.03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7,420,000.00	-	-	7,962,380.52	-	77,759,259.07	10,571,282.69	134,512,92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7,420,000.00	-	-	7,962,380.52	-	77,759,259.07	10,571,282.69	134,512,92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97,084.30	-	17,073,758.58	224,849.79	19,195,69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970,842.88	224,849.79	19,195,692.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1,897,084.30	-	-1,897,084.3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97,084.30	-	-1,897,084.3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0,800,000.00	7,420,000.00	-	-	9,859,464.82	-	94,833,017.65	10,796,132.48	153,708,614.95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7,420,000.00	-	-	6,454,289.75	-	64,870,672.28	10,650,238.45	120,195,20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7,420,000.00	-	-	6,454,289.75	-	64,870,672.28	10,650,238.45	120,195,20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08,090.77	-	12,888,586.79	-78,955.76	14,317,72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896,677.56	-78,955.76	14,817,721.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b>1,508,090.77</b>	-	<b>-2,008,090.77</b>	-	<b>-5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08,090.77	-	-1,508,090.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800,000.00</b>	<b>7,420,000.00</b>	-	-	<b>7,962,380.52</b>	-	<b>77,759,259.07</b>	<b>10,571,282.69</b>	<b>134,512,922.28</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67,267.21	4,299,350.80	7,684,319.31
应收票据	39,599,457.32	10,326,424.90	618,268.77
应收账款	84,439,824.45	69,560,026.03	61,047,841.47
预付款项	10,690,797.66	4,665,297.08	11,920,680.92
其他应收款	4,340,440.65	29,515,963.47	28,594,125.17
存货	16,259,163.96	24,961,753.39	27,646,752.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1,796,951.25</b>	<b>143,328,815.67</b>	<b>137,511,988.3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6,204,465.64	-	-
固定资产	41,519,985.26	44,443,533.43	49,121,199.38
无形资产	8,295,693.41	8,431,180.87	8,370,9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578.15	432,824.07	324,15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190.51	1,722,199.51	1,955,509.5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683,912.97</b>	<b>55,029,737.88</b>	<b>59,771,835.42</b>
<b>资产总计</b>	<b>252,480,864.22</b>	<b>198,358,553.55</b>	<b>197,283,823.8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5,500,000.00	19,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53,923.76	13,712,306.81	17,739,151.06
预收款项	4,016,402.48	1,984,878.90	6,278,475.59
应付职工薪酬	623,830.40	300,402.53	598,264.50
应交税费	3,962,125.59	2,898,157.72	2,567,110.73
其他应付款	55,490,624.13	42,741,300.92	41,825,508.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446,906.36</b>	<b>80,637,046.88</b>	<b>98,008,510.50</b>
<b>负债合计</b>	<b>121,446,906.36</b>	<b>80,637,046.88</b>	<b>98,008,510.5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1,2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99,833,957.86	-	-
盈余公积	-	7,381,089.90	5,536,470.56
未分配利润	-	79,540,416.77	62,938,842.7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1,033,957.86</b>	<b>117,721,506.67</b>	<b>99,275,313.3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52,480,864.22</b>	<b>198,358,553.55</b>	<b>197,283,823.81</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9,905,741.34</b>	<b>195,140,155.86</b>	<b>148,697,353.87</b>
减：营业成本	106,220,407.15	141,169,764.78	102,588,88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043.04	985,957.25	511,617.28
销售费用	9,350,094.27	13,376,994.79	9,433,972.46
管理费用	13,479,423.99	15,070,786.73	13,580,485.35
财务费用	3,442,676.31	5,046,660.65	4,474,572.95
资产减值损失	1,245,027.21	724,490.17	1,510,15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201,069.37</b>	<b>18,765,501.49</b>	<b>16,597,671.13</b>
加：营业外收入	338,182.63	2,301,763.00	701,9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4,253.55	20,176.47	2,59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514,998.45</b>	<b>21,047,088.02</b>	<b>17,297,003.93</b>
减：所得税费用	2,501,012.90	2,600,894.66	2,216,096.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013,985.55</b>	<b>18,446,193.36</b>	<b>15,080,907.6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3,013,985.55</b>	<b>18,446,193.36</b>	<b>15,080,907.68</b>
七、每股收益:	<b>0.42</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763,886.48	147,274,181.87	114,250,49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81,79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6,536.71	7,571,710.15	3,439,73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3,100,423.19</b>	<b>154,845,892.02</b>	<b>118,272,031.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450,993.49	107,895,053.43	86,665,71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2,542.88	5,284,841.72	4,645,28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8,327.18	10,716,630.42	5,682,13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6,907.88	22,838,007.70	27,386,070.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678,771.43</b>	<b>146,734,533.27</b>	<b>124,379,208.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21,651.76</b>	<b>8,111,358.75</b>	<b>-6,107,176.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442.99	1,404,976.00	24,404,72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753,442.99</b>	<b>1,404,976.00</b>	<b>24,404,723.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753,442.99</b>	<b>-1,404,976.00</b>	<b>-24,404,723.7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00,000.00	38,600,000.00	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200.00	2,229,015.00	9,454,54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661,200.00</b>	<b>40,829,015.00</b>	<b>101,454,542.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	48,60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747.67	1,660,357.26	2,437,536.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744.69	660,009.00	428,26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161,492.36</b>	<b>50,920,366.26</b>	<b>74,865,804.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99,707.64</b>	<b>-10,091,351.26</b>	<b>26,588,737.5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67,916.41</b>	<b>-3,384,968.51</b>	<b>-3,923,162.4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350.80	7,684,319.31	11,607,481.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67,267.21</b>	<b>4,299,350.80</b>	<b>7,684,319.31</b>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	-	-	-	-	-	7,381,089.90	79,540,416.77	117,721,5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	-	-	-	-	-	7,381,089.90	79,540,416.77	117,721,50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	-	-	99,833,957.86	-	-	-7,381,089.90	-79,540,416.77	13,312,45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3,013,985.55	13,013,985.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	-	-	1,044,000.00	-	-	-	-	1,444,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	-	-	440,000.00	-	-	-	-	8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604,000.00	-	-	-	-	604,000.00

4、其他	-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b>155,864.20</b>	<b>-1,301,398.56</b>	<b>-1,145,534.36</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301,398.56	-1,301,398.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1,145,534.36	-	-1,145,534.36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b>98,789,957.86</b>	-	-	<b>-7,536,954.10</b>	<b>-91,253,003.76</b>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98,789,957.86	-	-	-7,536,954.10	-91,253,003.76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1,200,000.00</b>	-	-	-	<b>99,833,957.86</b>	-	-	-	-	<b>131,033,957.86</b>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	-	-	-	-	-	5,536,470.56	62,938,842.75	99,275,31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	-	-	-	-	-	5,536,470.56	62,938,842.75	99,275,31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844,619.34	16,601,574.02	18,446,19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8,446,193.36	18,446,193.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b>1,844,619.34</b>	<b>-1,844,619.34</b>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44,619.34	-1,844,619.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800,000.00</b>	-	-	-	-	-	-	<b>7,381,089.90</b>	<b>79,540,416.77</b>	<b>117,721,506.67</b>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	-	-	-	-	-	4,028,379.79	49,866,025.84	84,694,4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800,000.00	-	-	-	-	-	-	4,028,379.79	49,866,025.84	84,694,40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08,090.77	13,072,816.91	14,580,90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5,080,907.68	15,080,907.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	-	-	-	-	<b>1,508,090.77</b>	<b>-2,008,090.77</b>	<b>-5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508,090.77	-1,508,090.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800,000.00</b>	-	-	-	-	-	-	<b>5,536,470.56</b>	<b>62,938,842.75</b>	<b>99,275,313.31</b>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7、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本公司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单位及股东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实际账龄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成本核算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

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6-10	3	16.17-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

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19、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4)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0、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本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借款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及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

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

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1、“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

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公司决定所持有的资产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公司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资产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本公司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

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资产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97%	28.22%	28.39%
净资产收益率	8.78%	14.22%	12.79%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62	0.48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79%、14.22%及8.78%。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烧结刚玉生产线于2012年末投产，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使得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有较大提升所致；2014年1-9月较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1、2014年初较2013年初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上升；2、公司2014年度尚未结束，净利润较2013年度较少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8、0.62及0.43。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烧结刚玉生产线于2012年末投产，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使得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有较大提升所致；2014年1-9月较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2014年度尚未结束，净利润较2013年度较少所致。

##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2	2.77	3.47
存货周转率	5.37	5.34	5.54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7、2.77及1.8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回款时间增加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4、5.34及5.37，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为避免资金占用，降低存货水平，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预计随着2014年营业成本的继续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升。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7%	40.77%	49.77%
流动比率（次）	1.74	2.38	1.84
速动比率（次）	1.57	2.01	1.49

###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减少银行借款及清偿债务所致；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77%、40.77%及48.37%，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减少银行借款及经营性应付款项所致；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372.99	6,984,151.23	-4,793,36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006.39	-1,465,293.20	-24,404,72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6,292.40	-10,592,951.26	26,028,226.42
当期现金净流入金额	3,304,074.20	-5,074,093.23	-3,169,859.2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4,793,361.92元、6,984,151.23元及17,004,372.99元。

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有所上升及公司2013年度应收款项增加幅度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2014年1-9月较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回数额较大的往来款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04,723.76元、-1,465,293.20元及-1,524,006.39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构建烧结刚玉生产线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28,226.42元、-10,592,951.26元及-12,176,292.40元。报告期内，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下降所致；2014年1-9月较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收购晶辉有限股权价款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国内销售

首先由买方与公司签定买卖合同，然后公司根据买方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公司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国外销售

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由销售部门组织发货至港口，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耐火原料	162,018,417.60	100.00%	211,213,227.22	100.00%	181,427,241.70	100.00%
合计	<b>162,018,417.60</b>	<b>100.00%</b>	<b>211,213,227.22</b>	<b>100.00%</b>	<b>181,427,241.70</b>	<b>100.00%</b>

### (2)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内销	158,318,828.17	97.72%	192,703,456.99	91.24%	167,599,028.50	92.38%
外销	3,699,589.43	2.28%	18,509,770.23	8.76%	13,828,213.20	7.62%
合计	<b>162,018,417.60</b>	<b>100.00%</b>	<b>211,213,227.22</b>	<b>100.00%</b>	<b>181,427,241.70</b>	<b>100.00%</b>

###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 ①公司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耐火原料的最终用户主要集中于钢铁行业。由于钢铁价格下滑，钢铁企业出于经营压力降低采购价格，导致耐火材料产业链整体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业整体影响，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

#### ②公司销售数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随其烧结刚玉生产线于2012年末投产后，产量呈逐年上升

趋势，同时，公司销售规模随产量扩大，带动营业收入上升。

## 2、营业成本

### (1)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 ①成本归集方法

##### A、材料费用归集

生产车间根据产品生产需要生成领料单，仓储部门按领料单进行原材料出库并出具出库单，财务部门于月末将出库单汇总，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出原材料单位成本，从而核算出各个产品投入的材料成本。

##### B、制造费用归集

车间对每月领进的辅助材料、动力等费用及设备折旧等进行核算加总，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全部制造费用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或记帐凭证按月汇总计入。

##### C、人工费用归集

公司车间将生产人员工资进行加总，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 ②成本分配方法

##### A、人工费用分配

公司生产人员工资按各个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进行分摊，月末人工成本由产成品承担。

##### B、制造费用分配

公司各车间对每月领进的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进行核算加总，一个车间生产多种产品的，根据本月各个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进行分摊。月末制造费用由产成品承担。

#### ③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技术中心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产成品对应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2) 营业成本构成

#### ①按要素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6,942,955.56	75.55%	116,163,145.90	76.62%	97,656,954.98	75.16%
直接人工	7,616,910.82	6.62%	9,565,701.90	6.31%	9,236,510.82	7.11%
制造费用	20,525,045.23	17.83%	25,889,837.56	17.08%	23,035,527.92	17.73%
合计	115,084,911.62	100.00%	151,618,685.36	100.00%	129,928,993.72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9,928,993.72元、151,618,685.36元及115,084,911.62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结转增加所致；2014年未满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成本与2013年度不具有可比性。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5.16%、76.62%及75.55%，未发生较大变化，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耐火原料	46,933,505.98	100.00%	59,594,541.86	100.00%	51,498,247.98	100.00%
合计	46,933,505.98	100.00%	59,594,541.86	100.00%	51,498,247.98	100.00%

#### (2) 毛利变动分析

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46,933,505.98元、59,594,541.86元、51,498,247.98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烧结刚玉生产线投产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耐火原料	28.97%	28.22%	28.39%

2014年1-9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耐火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28.97%、28.22%及 28.39%，未发生大幅波动。

## (2)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浙江自立及山东鲲鹏毛利率情况：

项目	晶鑫股份			浙江自立		山东鲲鹏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综合毛利率	28.97%	28.22%	28.39%	33.93%	32.37%	12.59%	16.03%
耐火原料毛利率	28.97%	28.22%	28.39%	24.11%	25.13%	12.59%	16.03%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9%、28.22%；浙江自立综合毛利率分比为 32.37%、33.93%；山东鲲鹏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03%、12.59%。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高温、人工合成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浙江自立耐火原料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0%，其主营业务为钢铁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钢铁等高温工业提供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运营服务。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与浙江自立相差较大，综合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较山东鲲鹏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公司生产工艺较为领先，设备效率及能源消耗优于山东鲲鹏；2、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高于山东鲲鹏，售价高于山东鲲鹏。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浙江自立耐火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28.39%与 25.13%、28.22%与 24.11%。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浙江自立主要系以下原因：公司耐火原料产品主要通过竖窑进行高温烧成，设备效率及能源消耗较浙江自立较低。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耐火原料产品在销售价格下降的趋势下保持毛利率稳定，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1、公司主要原料氧化铝的采购价格同样处于下降趋势，虽然在 2014 年 9 月采购价格回升但相关原料成本由于生产、销售周期等原因尚未转入营业成本；2、2014 年随着销量的逐步增加，单位制造费用也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23%	-2.26%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98%	2.09%
毛利率变动	0.75%	-0.17%

2013年较2012年，公司毛利率下降0.17%的原因为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2.26%而单位成本下降使毛利率上升2.09%所致；2014年1-9月较2013年，公司毛利率上升0.75%的原因为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减少3.23%而成本下降使毛利率上升3.98%所致。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2,018,417.60	211,213,227.22	181,427,241.70
营业成本	115,084,911.62	151,618,685.36	129,928,993.72
综合毛利率	28.97%	28.22%	28.39%
营业利润	15,517,464.32	19,759,447.91	16,249,265.65
利润总额	15,655,853.50	22,046,540.44	16,950,595.30
净利润	<b>13,070,963.08</b>	<b>19,195,692.67</b>	<b>14,817,721.80</b>

####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3,070,963.08	19,195,692.67	14,817,721.8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7,004,372.99	6,984,151.23	-4,793,361.92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817,721.80元、19,195,692.67元及13,070,963.08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793,361.92元、6,984,151.23元及17,004,372.99元。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贷款尚未及时收回，使得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往来款所致。

####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3,070,963.08	19,195,692.67	14,817,72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7,966.74	798,933.00	1,469,864.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7,503.26	7,506,221.86	5,107,260.82
无形资产摊销	153,285.68	199,890.39	268,20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644.7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0,747.71	2,226,957.26	2,730,847.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488.96	-33,990.10	-337,01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5,059.30	4,750,509.66	-14,652,49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3,651.75	-6,459,364.69	-42,001,86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70,960.30	-21,200,698.82	27,804,100.7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372.99	6,984,151.23	-4,793,361.92

### （三）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889,272.04	6.10%	14,126,077.09	6.69%	12,174,339.18	6.71%
管理费用	15,236,162.78	9.40%	17,708,135.28	8.38%	15,188,771.61	8.37%

财务费用	4,054,987.36	2.50%	6,003,094.67	2.84%	5,677,372.61	3.13%
<b>费用合计</b>	<b>29,180,422.18</b>	<b>18.01%</b>	<b>37,955,827.94</b>	<b>17.91%</b>	<b>33,230,595.40</b>	<b>18.21%</b>
<b>营业收入</b>	<b>162,018,417.60</b>	<b>100.00%</b>	<b>211,213,227.22</b>	<b>100.00%</b>	<b>181,427,241.70</b>	<b>100.00%</b>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4年1-9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9,180,422.18元、37,955,827.94元及33,230,595.4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01%、17.97%及18.32%。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差旅费及招待费等组成。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公司运费、差旅费支出相应增加所致；2014年1-9月较2013年度同期，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2014年运输距离变化使公司运输费用下降所致。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研发费、职工薪酬等组成。公司管理费用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及职工工资上涨所致。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有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费用水平基本稳定。

##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8,644.73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000.00	2,294,863.00	698,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5,022.09	749,499.31	-263,18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70.92	-13,276.47	1,33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4,000.00	0.00	0.00
小计	<b>-633,737.74</b>	<b>3,031,085.84</b>	<b>436,146.92</b>
所得税影响额	-40,270.64	345,264.45	104,89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0.00
合计	<b>-593,467.10</b>	<b>2,685,821.39</b>	<b>331,247.00</b>

注：2014年9月28日范家兴、殷相林、谈福桂和张家勤对公司进行增资40万股，其增资价格为2.10元/股，低于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3.61元，公司将上述事项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计入管理费用，从而形成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604,000.00元。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93,467.10元、2,685,821.39元、331,247.00元，主要包括政府补贴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项目。

## (2)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千博进千企补助	6,000.00	3,000.00	-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奖励	325,000.00	-	-
双创人才奖励	-	150,000.00	200,000.00
外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	-	150,000.00	-
科学技术奖	-	20,000.00	20,000.00
创新创优先进企业奖励	-	115,000.00	328,000.00
科技进步奖	-	10,000.00	-
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	120,000.00	-
企业扶持资金	-	1,726,863.00	-

产业振兴、科技创新奖励	-	-	150,000.00
合计	331,000.00	2,294,863.00	698,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捐赠支出	21,600.00	-	-
滞纳金	2,653.55	20,176.47	2,853.73
处置固定资产	178,644.73	-	-
合计	202,898.28	20,176.47	2,853.73

###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注 2)、(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 计缴。(注 1)

注 1：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注 2：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GF201232000417。

注 3：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63,680.67	3.68%	5,159,606.47	2.31%	10,233,699.70	4.64%
应收票据	39,599,457.32	17.24%	17,670,735.20	7.91%	4,173,268.77	1.89%
应收账款	92,670,114.19	40.35%	77,675,853.22	34.76%	69,344,317.36	31.45%
预付款项	11,378,563.69	4.95%	5,362,134.69	2.40%	12,612,660.27	5.72%
其他应收款	4,365,350.65	1.90%	34,381,670.05	15.39%	31,797,414.78	14.42%
存货	16,917,656.62	7.37%	25,982,715.92	11.63%	30,733,225.58	13.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3,394,823.14</b>	<b>75.49%</b>	<b>166,232,715.55</b>	<b>74.40%</b>	<b>158,894,586.46</b>	<b>72.06%</b>
固定资产	42,274,008.77	18.41%	45,523,727.40	20.37%	49,751,685.07	22.56%
无形资产	9,235,045.91	4.02%	9,388,331.59	4.20%	9,351,857.68	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516.81	0.32%	574,027.85	0.26%	540,037.75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190.51	1.76%	1,722,199.51	0.77%	1,955,509.50	0.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6,289,762.00</b>	<b>24.51%</b>	<b>57,208,286.35</b>	<b>25.60%</b>	<b>61,599,090.00</b>	<b>27.94%</b>
<b>资产总计</b>	<b>229,684,585.14</b>	<b>100.00%</b>	<b>223,441,001.90</b>	<b>100.00%</b>	<b>220,493,676.46</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625,752.89	522,982.47	116,673.22
其中：人民币	625,752.89	522,982.47	116,673.22
银行存款	7,837,927.78	4,636,624.00	10,117,026.48
其中：人民币	7,837,927.78	4,636,624.00	10,117,026.48
合计	8,463,680.67	5,159,606.47	10,233,699.70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2,199,457.32	7,300,000.00	4,173,268.77
商业承兑汇票	27,400,000.00	10,370,735.20	0.00
合计	<b>39,599,457.32</b>	<b>17,670,735.20</b>	<b>4,173,268.77</b>

## (2)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4,043,436.28 元。

## (3) 应收票据变化趋势及原因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173,268.77 元、17,870,735.20 元及 39,599,457.32 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行业经营压力有所上升，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客户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比重增加，致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 (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河南千年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14-4-16	2014-10-16	100,000.00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8	100,000.00
昆山永立包装有限公司	2014-4-25	2014-10-25	183,248.6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10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4-4-28	2014-10-28	1,000,000.00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5	2014-10-24	100,000.00
郑州舒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5-5	2014-11-5	100,000.00
宁波迦南电子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4	50,000.00
浙江康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5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4-4-28	2014-10-28	500,00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4	100,000.00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5-12	2014-11-12	200,000.00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100,000.00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2014-4-1	2014-10-1	200,000.00
宁波贝泰灯具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8	4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2014-4-28	2014-10-28	1,000,000.00
无锡市华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6-5	2014-12-5	5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4-4-8	2014-10-8	20,000.00
山西新型炉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6-3	2014-12-3	140,000.00
四川蓝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9	2014-10-28	150,000.00
江苏星宇电机有限公司	2014-4-16	2014-10-16	50,000.00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	2014-4-18	2014-10-18	250,000.00
今胜集团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5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2014-4-4	2014-10-4	100,000.00
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唐山市丰南区鑫源炉料厂	2014-6-27	2014-12-26	100,000.00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5-5	2014-11-5	200,000.00
献县乐寿天马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100,000.00
江苏拥宪锻造有限公司	2014-5-29	2014-11-29	100,000.00
成都诚实大港彩色钢板有限公司	2014-5-8	2014-11-8	380,000.0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4-8	2014-10-8	200,000.00
海宁市青松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200,000.00
无锡市钢神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200,000.00
山西新型炉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7-9	2015-1-9	50,000.00
潍坊华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4-6-4	2014-12-4	10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5-26	2014-11-26	200,000.00
中山市奥科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5-22	2014-11-22	100,000.00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5-29	2014-11-29	100,000.00
山西新型炉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7-9	2015-1-9	100,000.00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5-14	2014-11-14	50,000.00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2014-6-25	2014-12-25	350,000.00
周口市鸿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8	100,000.00
武安市通联经贸有限公司	2014-7-10	2015-1-10	100,000.00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014-6-4	2014-12-4	300,000.00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12-17	150,000.00
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5-8	2014-11-8	60,000.00
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6-25	2014-12-25	500,000.00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30,000.00
桐乡市京都印染有限公司	2014-7-2	2014-12-30	300,000.00
无锡法斯特鼎元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014-6-27	2014-12-27	200,000.00
山西凯盛肥业有限公司	2014-6-6	2014-12-6	200,000.00
兴化市中兴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1-30	100,000.00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4-8-1	2015-2-1	100,000.00
浙江仁龙建设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6	200,000.00
洛阳源华冶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4-4-11	2014-10-11	90,000.00
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2	2014-12-12	50,000.00
洛阳市祥泰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5-4	2014-11-4	100,000.00
武汉钢实储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7-10	2015-1-10	450,000.00
湖北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2	2015-2-12	100,000.00
慈溪光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6-27	2014-12-27	20,000.00
台州市博洋鞋业有限公司	2014-5-30	2014-11-30	80,0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7-31	2015-1-31	15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8-1	2015-2-1	24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衡阳市坤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14-7-2	2015-1-2	100,000.00
宁夏易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7-2	2015-1-1	100,000.00
十堰烨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4-7-16	2015-1-16	100,000.00
河南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8-8	2015-2-8	50,000.00
鞍山市量子炉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4-9-4	2015-3-4	200,000.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7-2	2015-1-1	20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3	50,000.00
芜湖禾丰离合器有限公司	2014-4-25	2014-10-24	100,000.00
成都金悦志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10-17	200,000.00
青岛瑞驰机械有限公司	2014-7-22	2015-1-22	100,000.00
江西赣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7-3	2015-1-3	200,000.00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4-8-29	2015-2-28	100,000.00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2014-8-5	2015-2-5	200,000.00
德普朗照明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2014-9-12	2015-3-12	100,000.00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3	300,000.00
宜兴市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27,000.00
合计	-	-	13,410,248.66

注：截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上述票据中已有 11,693,248.66 元由承兑人履行付款义务。

(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2014-4-9	2014-10-9	1,000,000.00
山西中德塑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1	2014-10-10	1,000,000.0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1	400,000.00
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14-4-17	2014-10-16	100,000.00
济宁新怡达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4-4-3	2014-10-3	10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5-29	2014-11-29	330,000.00
银川华灿商贸有限公司	2014-4-4	2014-10-4	300,000.00
曲靖友拓经贸有限公司	2014-4-30	2014-10-30	300,000.00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4-4-15	2014-10-15	1,000,000.00
唐山亚德气体有限公司	2014-4-24	2014-10-24	1,000,000.00
浙江三禾厨具有限公司	2014-4-14	2014-10-14	250,000.00
武汉弘阳信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0
鞍山市房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12-17	100,000.00
劲达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2014-7-4	2015-1-4	129,740.00
河南鑫翠绿珠宝有限公司	2014-6-10	2014-12-6	100,000.00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4-6-23	2014-12-23	200,000.00
深圳市创造机电有限公司	2014-4-4	2014-10-4	92,322.12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7	2014-12-27	530,0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7-2	2015-1-1	1,150,000.00
维苏威高级陶瓷(中国)有限公司	2014-7-15	2014-12-15	425,600.00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2014-6-18	2014-12-18	700,000.00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7-3	2014-12-9	183,174.83
慈溪市创佳轴承有限公司	2014-5-22	2014-11-22	400,000.00
江西江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12-16	200,000.00
东阳市东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14-6-19	2014-12-19	2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5	2014-12-25	1,000,000.00
湖北鸿硕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6	500,000.00
长兴县宏丰炉料有限公司	2014-7-2	2015-1-2	500,000.00
重庆钢俊商贸有限公司	2014-7-25	2015-1-25	1,500,000.00
山东东阿兴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4-7-11	2015-1-11	50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7-10	2015-1-10	1,000,000.00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6-25	2014-12-25	1,000,000.00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9	2015-1-29	600,000.00
唐山大港建材有限公司	2014-7-7	2015-1-7	1,000,000.00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7-3	2015-1-3	500,000.0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0	2015-1-10	1,000,000.00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5	2015-6-24	276,800.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5	2015-6-24	424,300.00
合计	-	-	21,991,936.95

注：截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上述票据中已有 18,190,836.95 元，由承兑人履行付款义务。

#### (6) 公司主要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比重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11.36%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1,963,773.41	4.96%
彭州市连瀚工贸有限公司	1,490,000.00	3.76%
郑州台林物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2.65%
无锡诚智炼钢辅助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3%
宜兴市成锦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3%
合计	11,003,773.41	27.79%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97,070,187.83	100.00%	4,400,073.64	4.53%	92,670,114.19
组合小计	97,070,187.83	100.00%	4,400,073.64	4.53%	92,670,114.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97,070,187.83</b>	<b>100.00%</b>	<b>4,400,073.64</b>	<b>4.53%</b>	<b>92,670,114.19</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80,905,583.17	100.00%	3,229,729.95	3.99%	77,675,853.22
组合小计	80,905,583.17	100.00%	3,229,729.95	3.99%	77,675,85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80,905,583.17</b>	<b>100.00%</b>	<b>3,229,729.95</b>	<b>3.99%</b>	<b>77,675,853.22</b>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71,791,741.35	100.00%	2,447,423.99	3.41%	69,344,317.36
组合小计	71,791,741.35	100.00%	2,447,423.99	3.41%	69,344,31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71,791,741.35</b>	<b>100.00%</b>	<b>2,447,423.99</b>	<b>3.41%</b>	<b>69,344,317.36</b>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588,538.76	84.05%	2,447,656.16
1至2年	11,880,271.15	12.24%	1,188,027.11
2至3年	3,454,328.65	3.56%	690,865.73
3至4年	147,049.27	0.15%	73,524.64
<b>合计</b>	<b>97,070,187.83</b>	<b>100.00%</b>	<b>4,400,073.64</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739,699.94	91.14%	2,212,191.00
1至2年	5,335,453.31	6.59%	533,545.33
2至3年	1,437,404.50	1.78%	287,480.90
3至4年	393,025.42	0.49%	196,512.72
合计	<b>80,905,583.17</b>	<b>100.00%</b>	<b>3,229,729.95</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054,919.49	96.19%	2,071,647.58
1至2年	1,715,879.67	2.39%	171,587.97
2至3年	1,020,942.19	1.42%	204,188.44
合计	<b>71,791,741.35</b>	<b>100.00%</b>	<b>2,447,423.99</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791,741.35元、80,905,583.17元及97,070,187.83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1、耐火原料的最终用户主要为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近几年，由于下游客户经营压力有所上升，回款周期延长，导致上游耐火原料供应商回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2、公司烧结刚玉生产线于2012年末投入使用，公司产能逐渐释放，销售规模有所增加。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481,649.07元，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加大，延长与公司的结算周期所致。公司考虑到下游行业的影响，为降低出现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已经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存在持续交易，预计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且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款项计提了坏账。

####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862,540.50	1 年以内	8.10%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440,281.00	1-2 年	6.63%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726,041.93	1 年以内	5.90%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47,720.00	2 年以内	4.68%
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921,883.92	1 年以内	4.04%
<b>合计</b>	<b>-</b>	<b>28,498,467.35</b>	<b>-</b>	<b>29.35%</b>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961,421.70	1 年以内	8.60%
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889,052.00	1 年以内	7.28%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047,720.00	1 年以内	6.2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68,790.50	1 年以内	5.65%
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359,506.37	1 年以内	5.39%
<b>合计</b>	<b>-</b>	<b>26,826,490.57</b>	<b>-</b>	<b>33.16%</b>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729,063.70	1 年以内	10.76%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086,913.94	1 年以内	7.09%
卫辉熔金高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944,332.00	1 年以内	5.49%
郑州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889,070.00	1 年以内	5.42%
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01,323.87	1 年以内	5.16%
合计	-	24,350,703.51	-	33.92%

(6) 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新增金额	收回金额	收回比例
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2,540.50	4,124,565.00	5,228,134.18	66.49%
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96,928.83	964,463.00	2,630,000.00	75.21%
3	宜兴市成锦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3,389,640.73	-	-	0.00%
4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26,041.93	1,088,575.00	2,610,247.99	45.59%
5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14,426.12	2,623,447.50	3,163,678.14	100.00%
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	2,112,995.70	2,535,588.50	2,700,000.00	100.00%

	限公司				
7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3,135,965.29	759,288.00	-	0.00%
8	武汉瑞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921,883.92	3,536,550.00	2,330,000.00	59.41%
9	唐山时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74,398.23	1,430,865.00	500,000.00	46.54%
10	上海贝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855,250.00	1,624,850.00	1,900,000.00	100.00%
	合计	35,690,071.25	18,688,192.00	21,062,060.31	59.01%

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前十大客户回款率为59.01%，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同时，公司与前十大客户存在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偿付货款的情形。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96,365.28	98.40%	4,900,854.72	91.40%	12,458,184.07	98.78%
1至2年	135,353.44	1.19%	337,319.97	6.29%	154,476.20	1.22%
2至3年	46,844.97	0.41%	123,960.00	2.31%	0.00	0.00%
合计	<b>11,378,563.69</b>	<b>100.00%</b>	<b>5,362,134.69</b>	<b>100.00%</b>	<b>12,612,660.27</b>	<b>100.00%</b>

#####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016.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8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187.1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都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27,184.2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b>合计</b>	<b>-</b>	<b>9,167,187.38</b>	<b>-</b>	<b>-</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417.5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1,356.66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都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17,092.3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高岭土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南京瑞肯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b>合计</b>	<b>-</b>	<b>4,357,266.47</b>	<b>-</b>	<b>-</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4,916.7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都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61,820.8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1,175.7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淄博市淄川强鑫磨料厂	非关联方	179,052.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苏锐智影响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	<b>11,556,965.25</b>	-	-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3,873,348.64	84.88%	198,201.99	5.12%	3,675,146.65
关联方组合	690,204.00	15.12%	-	-	690,204.00
<b>组合小计</b>	<b>4,563,552.64</b>	<b>100.00%</b>	<b>198,201.99</b>	<b>4.34%</b>	<b>4,365,350.65</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4,563,552.64</b>	<b>100.00%</b>	<b>198,201.99</b>	<b>4.34%</b>	<b>4,365,350.65</b>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	-	-	-	-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434,154.32	7.03%	220,578.94	9.06%	2,213,575.38
关联方组合	32,168,094.67	92.97%	-	-	32,168,094.67
<b>组合小计</b>	<b>34,602,248.99</b>	<b>100.00%</b>	<b>220,578.94</b>	<b>0.64%</b>	<b>34,381,670.05</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4,602,248.99</b>	<b>100.00%</b>	<b>220,578.94</b>	<b>0.64%</b>	<b>34,381,670.05</b>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2,368,459.72	7.37%	203,951.90	8.61%	2,164,507.82
关联方组合	29,632,906.96	92.60%	-	-	29,632,906.96
<b>组合小计</b>	<b>32,001,366.68</b>	<b>100.00%</b>	<b>203,951.90</b>	<b>0.63%</b>	<b>31,797,414.78</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2,001,366.68</b>	<b>100.00%</b>	<b>203,951.90</b>	<b>0.63%</b>	<b>31,797,414.78</b>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系股东偿还借款所致。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6,248.23	90.52%	105,187.45
1至2年	274,695.41	7.09%	27,469.54
2至3年	19,200.00	0.50%	3,840.00
3至4年	16,000.00	0.41%	8,000.00
4至5年	17,500.00	0.45%	14,000.00
5年以上	39,705.00	1.03%	39,705.00
<b>合计</b>	<b>3,873,348.64</b>	<b>100.00%</b>	<b>198,201.99</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0,777.92	89.18%	65,123.34
1至2年	86,200.00	3.54%	8,620.00
2至3年	18,500.00	0.77%	3,700.00
3至4年	29,000.00	1.19%	14,500.00
4至5年	5,204.00	0.21%	4,163.20
5年以上	124,472.40	5.11%	124,472.40
<b>合计</b>	<b>2,434,154.32</b>	<b>100.00%</b>	<b>220,578.94</b>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3,283.32	90.06%	63,998.50
1至2年	70,000.00	2.96%	7,000.00
2至3年	35,500.00	1.50%	7,100.00
3至4年	5,204.00	0.22%	2,602.00
4至5年	6,105.00	0.26%	4,884.00
5年以上	118,367.40	5.00%	118,367.40
合计	<b>2,368,459.72</b>	<b>100.00%</b>	<b>203,951.90</b>

##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天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43.83%
扬州青和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750,000.00	1年以内	16.43%
范家兴	股东	备用金	215,204.00	1年以内	4.72%
高玉东	员工	备用金	204,506.70	1年以内	4.48%
居新荣	员工	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38%
合计	-	-	<b>3,369,710.70</b>	-	<b>73.8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韩忠萍	股东	借款	21,525,820.88	2-3 年	62.21%
李正坤	股东	借款	4,970,000.00	5 年以上	14.36%
汤红杰	股东	借款	3,542,273.79	1-2 年	10.24%
汤乐金	股东	借款	2,130,000.00	5 年以上	6.16%
季群	员工	借款	1,000,000.00	1 年内	2.89%
<b>合计</b>	-	-	<b>33,168,094.67</b>	-	<b>95.86%</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韩忠萍	股东	借款	18,953,210.01	1-2 年	59.23%
李正坤	股东	借款	4,970,000.00	5 年以上	15.53%
汤红杰	股东	借款	3,579,696.95	1 年以内	11.19%
汤乐金	股东	借款	2,130,000.00	5 年以上	6.66%
季群	员工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2%
<b>合计</b>	-	-	<b>30,632,906.96</b>	-	<b>95.73%</b>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2,659.61	-	1,742,659.61
库存商品	12,413,097.01	-	12,413,097.01
在产品	2,761,900.00	-	2,761,900.00
<b>合计</b>	<b>16,917,656.62</b>	-	<b>16,917,656.62</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1,849.34	-	4,401,849.34
库存商品	12,929,066.58	-	12,929,066.58
在产品	8,651,800.00	-	8,651,800.00
合计	<b>25,982,715.92</b>	-	<b>25,982,715.92</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6,057.38	-	5,186,057.38
库存商品	14,951,102.20	-	14,951,102.20
在产品	10,596,066.00	-	10,596,066.00
合计	<b>30,733,225.58</b>	-	<b>30,733,225.58</b>

## (2) 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耐火原料产品系氧化铝及氧化镁等原料经球磨、成球、烧结等工艺制成,在制成球胚状耐火原料后根据客户需求破碎成相应大小后销售。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于接到订单之后开始备货,待订单内货物备齐后统一发货,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保有一定存量的未破碎球胚,以便对客户订单进行快速反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组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733,225.58元、25,982,715.92元、16,917,656.62元,公司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为避免存货的资金占用,减少备货,导致原材料及在产品余额下降所致。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5,465,673.08	15,126,029.44	15,040,948.44
机器设备	45,396,964.69	44,669,045.89	43,036,865.51
运输工具	2,342,419.41	2,667,666.88	2,061,366.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64,179.51	8,006,909.55	7,052,206.74
<b>合计</b>	<b>71,169,236.69</b>	<b>70,469,651.76</b>	<b>67,191,387.57</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4,065,310.80	3,677,226.75	3,019,493.99
机器设备	21,342,562.31	17,875,481.59	11,994,579.44
运输工具	1,600,957.28	2,017,046.10	1,782,484.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86,397.53	1,376,169.92	643,144.08
<b>合计</b>	<b>28,895,227.92</b>	<b>24,945,924.36</b>	<b>17,439,702.50</b>
<b>三、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b>合计</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1,400,362.28	11,448,802.69	12,021,454.45
机器设备	24,054,402.38	26,793,564.30	31,042,286.07
运输工具	741,462.13	650,620.78	278,88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77,781.98	6,630,739.63	6,409,062.66
<b>合计</b>	<b>42,274,008.77</b>	<b>45,523,727.40</b>	<b>49,751,685.07</b>

###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加大变动，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

要系由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年限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原值</b>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	10,210,474.30	10,210,474.30	9,974,110.00
<b>合计</b>	-	-	<b>10,210,474.30</b>	<b>10,210,474.30</b>	<b>9,974,110.00</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	975,428.39	822,142.71	622,252.32
<b>合计</b>	-	-	<b>975,428.39</b>	<b>822,142.71</b>	<b>622,252.32</b>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	-	-	-
<b>合计</b>	-	-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	9,235,045.91	9,388,331.59	9,351,857.68
<b>合计</b>	-	-	<b>9,235,045.91</b>	<b>9,388,331.59</b>	<b>9,351,857.68</b>

###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 (2)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土地摊销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36,516.81	4,598,275.63	574,027.85	3,450,308.89	446,743.61	2,651,375.89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0.00	0.00	93,294.14	373,176.54
<b>合计</b>	<b>736,516.81</b>	<b>4,598,275.63</b>	<b>574,027.85</b>	<b>3,450,308.89</b>	<b>540,037.75</b>	<b>3,024,552.43</b>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9、存货”、“12、固定资产”、“13、在建工程”和“15、无形资产”。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450,308.89	1,147,966.74	0.00	0.00	4,598,275.63
<b>合计</b>	<b>3,450,308.89</b>	<b>1,147,966.74</b>	<b>0.00</b>	<b>0.00</b>	<b>4,598,275.63</b>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651,375.89	798,933.00	0.00	0.00	3,450,308.89
<b>合计</b>	<b>2,651,375.89</b>	<b>798,933.00</b>	<b>0.00</b>	<b>0.00</b>	<b>3,450,308.89</b>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181,510.97	1,469,864.92	0.00	0.00	2,651,375.89
合计	<b>1,181,510.97</b>	<b>1,469,864.92</b>	<b>0.00</b>	<b>0.00</b>	<b>2,651,375.89</b>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工程款	587,264.00	887,273.00	637,273.00
预付机械设备款	设备款	1,281,926.51	834,926.51	1,318,236.50
预付房款	购房款	2,175,000.00	0.00	0.00
合计		<b>4,044,190.51</b>	<b>1,722,199.51</b>	<b>1,955,509.50</b>

##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53,500,000.00	54.14%	27,000,000.00	38.72%	37,000,000.00	43.03%
应付账款	13,378,527.67	13.54%	15,413,040.72	22.10%	20,252,776.43	23.56%
预收款项	4,230,515.93	4.28%	2,255,919.85	3.24%	6,340,316.34	7.37%
应付职工薪酬	712,717.15	0.72%	910,462.80	1.31%	737,012.02	0.86%
应交税费	5,668,208.98	5.74%	4,546,574.84	6.52%	3,937,903.55	4.58%
其他应付款	21,321,037.38	21.58%	19,606,388.74	28.12%	17,712,745.84	20.60%
流动负债合计	<b>98,811,007.11</b>	<b>100.00%</b>	<b>69,732,386.95</b>	<b>100.00%</b>	<b>85,980,754.18</b>	<b>100.00%</b>
负债合计	<b>98,811,007.11</b>	<b>100.00%</b>	<b>69,732,386.95</b>	<b>100.00%</b>	<b>85,980,754.18</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8,900,000.00	0.00	0.00
抵押借款	34,600,000.00	27,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b>53,500,000.00</b>	<b>27,000,000.00</b>	<b>37,000,000.00</b>

## (2)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①201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52013071720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借款额度为1,282.00万元，已提取借款1,280万，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该笔借款以证号为江房权证真武字第2013011060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为江农商高抵（571520130717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201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520130717202）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借款额度为480.00万元，已提取借款4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以证号为江国用（2013）第10652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为江农商高抵（5715201307172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③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江农商循借（57152014071530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借款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1,89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该笔借款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李正坤，韩忠萍，汤乐金，汤红杰为本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江农商高保（5715201407153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提供商业票据质押担保。

④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江都）字0156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年，借款金额为9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10%。该笔借款以证号为江房权证真武字第 2009000389 号和江房权证真武字第 2013011062 号的房产以及证号为江国用（2007）第 21790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⑤2014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江都）字 0158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 年，借款金额为 8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该笔借款以证号为江房权证真武字第 2009001516 号的房产和证号为(2006)第 8009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 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93,340.61	12,780,784.65	19,442,118.38
1 年以上	1,685,187.06	2,632,256.07	810,658.05
合计	<b>13,378,527.67</b>	<b>15,413,040.72</b>	<b>20,252,776.43</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间
江都市明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449.28	15.66%	1 年以内
淄博超达耐磨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559.34	10.14%	1 年以内
安徽泾县云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228.50	8.06%	1 年以内
怀仁县云龙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6,805.30	5.13%	1 年以内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非关联方	459,532.70	3.43%	1 年以内
合计	-	<b>5,675,575.12</b>	<b>42.42%</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间
江都市明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6,096.08	14.83%	1年以内
淄博超达耐磨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418.00	10.23%	1年以内
浙江新狄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671.15	8.82%	1-2年
江都市云亿物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100,125.70	7.14%	1年以内
怀仁县云龙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1,805.30	6.11%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7,264,116.23</b>	<b>47.13%</b>	<b>-</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间
江都市明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713.70	7.41%	1年以内
浙江新狄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671.15	6.71%	1年以内
金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6.42%	1年以内
江苏进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840.00	5.34%	1年以内
怀仁县云龙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86,241.88	3.88%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6,026,466.73</b>	<b>29.76%</b>	<b>-</b>

### 3、预收账款

####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26,423.91	2,067,018.85	6,217,213.84
1年以上	404,092.02	188,901.00	123,102.50
<b>合计</b>	<b>4,230,515.93</b>	<b>2,255,919.85</b>	<b>6,340,316.34</b>

####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 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申森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26,150.00	尚未结算
德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1,013,033.24	尚未结算
洛阳硕成贸易有限公司	275,990.00	尚未结算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48,000.00	尚未结算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15,210.53	尚未结算
<b>合计</b>	<b>2,978,383.77</b>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德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1,225,948.83	尚未结算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济源玛卡高温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92,200.00	尚未结算
山东耀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2,400.00	尚未结算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1,654,548.83</b>	

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德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4,126,279.16	尚未结算
海湾资源有限公司	1,040,980.41	尚未结算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55,085.53	尚未结算
武汉安瑞特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1,735.00	尚未结算
襄阳聚力炉衬材料有限公司	57,350.00	尚未结算
<b>合计</b>	<b>5,901,430.10</b>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2,717.15	910,462.80	737,012.02
<b>合计</b>	<b>712,717.15</b>	<b>910,462.80</b>	<b>737,012.02</b>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65,054.83	2,223,009.69	2,270,602.29
未交增值税	1,441,277.12	675,973.54	113,368.99
国税基金	531,046.21	473,458.43	433,059.43
江都待征基金	511,008.79	568,596.57	528,201.89
应交房产税	235,003.71	186,406.15	167,225.61
教育费附加	179,707.14	172,030.80	154,505.1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29.07	79,352.71	61,827.14
应交个人所得税	40,270.91	53,524.46	92,073.01
印花税	22,571.83	22,966.94	25,784.45
其他	55,239.37	91,255.55	91,255.55
<b>合计</b>	<b>5,668,208.98</b>	<b>4,546,574.84</b>	<b>3,937,903.55</b>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63,051.87	9,971,442.86	9,950,750.21
1年以上	11,057,985.51	9,634,945.88	7,761,995.63
<b>合计</b>	<b>21,321,037.38</b>	<b>19,606,388.74</b>	<b>17,712,745.84</b>

截至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321,037.38元、19,606,388.74元、17,712,745.84元，主

要由公司股东、员工及上述人员亲属、好友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构成。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借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人数	金额
公司向职工借款	内部员工	13	11,293,872.81
其他借款	外部人员	13	9,667,586.56
<b>合计</b>	-	<b>26</b>	<b>20,961,459.3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人数	金额
公司向职工借款	内部员工	20	6,266,011.34
其他借款	外部人员	24	11,775,202.80
<b>合计</b>	-	<b>44</b>	<b>18,041,214.14</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借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人数	小计
公司向职工借款	内部员工	26	6,929,565.00
其他借款	外部人员	13	9,178,409.00
<b>合计</b>	-	<b>39</b>	<b>16,107,974.00</b>

公司成立之初，资金较紧张，因此对于张家勤、孙志平、曹晔、王道华及谈凤虎提供给公司的资金共计 65 万元给予 10% 的利率，除上述情况外，借款利率为 6%。

### (4) 公司向内部员工及外部自然人借款的形成原因

公司向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员的借款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数额较大，而自身获取银行借款的额度有限，需要补充周转资金所致。

#### (5) 资金拆借的期限、利率及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并未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也并未约定具体的借款期限，但公司与出借人约定，若出借人需公司偿还借款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还款事宜。资金拆借利率由公司与出借人协商确定，公司资金拆借利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张家勤、孙志平、曹晔、王道华及谈凤虎在公司成立之初提供给公司的资金共计 65 万元，由于当时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对上述四人提供的资金给予 10% 的利率；2、股东汤乐金为支持公司发展，并未收取借款利息；3、其余人员借款利率为 6%。

#### (6) 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债权人情况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占公司向自然人借款的比例
1	汤乐金	5,232,138.14	24.96%
2	张德祥	2,090,000.00	9.97%
3	吴文龙	1,567,500.00	7.48%
4	张兰花	1,567,500.00	7.48%
5	王道华	1,427,200.00	6.81%
合计		11,884,338.14	56.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债权人情况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公司向自然人借款的比例
1	何绪云	2,000,000.00	11.09%
2	吴文龙	1,500,000.00	8.31%
3	张兰花	1,500,000.00	8.31%
4	何健	1,000,000.00	5.54%
5	张德祥	1,000,000.00	5.54%
合计		7,000,000.00	38.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债权人情况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公司向自然人借款的比例
1	何绪云	2,000,000.00	12.42%
2	何健	1,104,287.00	6.86%

3	赵艳	990,040.00	6.15%
4	王道华	792,930.00	4.92%
5	马瑛	574,414.00	3.57%
合计		5,461,671.00	33.91%

## (七) 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1,2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资本公积	99,343,014.57	7,420,000.00	7,420,000.00
盈余公积	-	9,859,464.82	7,962,380.52
未分配利润	330,563.46	94,833,017.65	77,759,25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873,578.03	142,912,482.47	123,941,639.59
少数股东权益	-	10,796,132.48	10,571,282.69
股东权益合计	130,873,578.03	153,708,614.95	134,512,922.28

###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0,8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400,000.00	-	-
股份支付增加	-	-	-
资本公积转增	-	-	-
盈余公积转增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减：股东减资	-	-	-
本期期末余额	31,200,0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 (1) 2014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7,420,000.00	99,833,957.86	7,910,943.29	99,343,014.57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99,833,957.86	490,943.29	99,343,014.57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7,420,000.00	-	7,420,000.00	-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604,000.00	604,000.00	-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604,000.00	604,000.00	-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政府补助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b>合 计</b>	<b>7,420,000.00</b>	<b>100,437,957.86</b>	<b>8,514,943.29</b>	<b>99,343,014.57</b>

## (2)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20,000.00	-	-	7,42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7,420,000.00	-	-	7,420,000.00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	-	-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政府补助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b>合 计</b>	<b>7,420,000.00</b>	-	-	<b>7,420,000.00</b>

## (3)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20,000.00	-	-	7,42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7,420,000.00	-	-	7,420,000.00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	-	-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	-	-	-
政府补助	-	-	-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	-

合 计	7,420,000.00	-	-	7,420,000.00
-----	--------------	---	---	--------------

2014年9月29日,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增资40.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4、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每股价格为2.10元,增资金额为84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股本,4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价格与201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3.61元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本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14年11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99,833,957.8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5、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 (1) 2014年1-9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59,464.82	1,301,398.56	11,160,863.38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b>合计</b>	<b>9,859,464.82</b>	<b>1,301,398.56</b>	<b>11,160,863.38</b>	-

##### (2)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62,380.52	1,897,084.30	-	9,859,464.8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合计	7,962,380.52	1,897,084.30	-	9,859,464.82
----	--------------	--------------	---	--------------

## (3)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54,289.75	1,508,090.77	-	7,962,380.5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合计	6,454,289.75	1,508,090.77	-	7,962,380.5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除按法定比例和股东会决议提取外，其他减少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94,833,017.65	77,759,259.07	64,870,672.2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4,833,017.65	77,759,259.07	64,870,672.2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20,469.71	18,970,842.88	14,896,677.5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15,068,521.58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1,398.56	1,897,084.30	1,508,090.77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1,253,003.76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0,563.46	94,833,017.65	77,759,259.07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其他减少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八）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372.99	6,984,151.23	-4,793,361.9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21,137.48	153,710,757.38	139,678,47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80,344.49	115,912,929.95	106,174,720.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3,432.96	8,667,938.45	5,291,48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853.06	16,183,741.79	23,585,03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006.39	-1,465,293.20	-24,404,723.7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006.39	1,465,293.20	24,404,72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6,292.40	-10,592,951.26	26,028,226.42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200.00	2,229,015.00	9,454,54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86,744.69	660,009.00	500,26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4,074.20	-5,074,093.23	-3,169,859.2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793,361.92 元、6,984,151.23 元及 17,004,372.99 元。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及公司 2013 年度应收款项增加幅度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回数额较大的往来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04,723.76 元、-1,465,293.20 元及 -1,524,006.3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构建烧结刚玉生产线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28,226.42 元、-10,592,951.26 元及 -12,176,292.40 元。报告期内，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银行借款下降所致；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收购晶辉有限股权价款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李正坤	39.5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韩忠萍	19.74%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李莉	9.87%	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及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汤红杰	19.74%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汤乐金	9.87%	股东、监事会主席
谈福桂	0.32%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范家兴	0.32%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家勤	0.32%	股东、副总经理
殷相林	0.32%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戴少华	-	监事
居忠贵	-	监事
戴明齐	-	韩忠萍之妹父
高月香	-	汤乐金之外甥女
沈在珍	-	汤乐金之妻
殷静	-	殷相林之女
李福清	-	李正坤之侄女
李福忠	-	李正坤之侄子
李正兰	-	李正坤之姐
李福红	-	李正坤之侄女
何健	-	李莉之夫
吴文龙	-	李正坤之表兄

张兰花	-	李正坤之表嫂
韩忠芬	-	韩忠萍之妹
吴存章	-	李正坤之外甥
何绪云	-	何健之父
朱朝玉	-	吴存章之妻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正坤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年7月15日	借款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韩忠萍					
汤红杰					
汤乐金					

公司主要通过抵押土地、房屋取得银行借款，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对超出土地、房屋价值的借款，银行要求提供补充担保，主要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提供了无偿担保，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主要股东李正坤、韩忠萍、汤红杰、汤乐金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其担保行为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由于银行贷款目前仍是公司主要的外部融资渠道，在公司主要资产均已抵押的条件下，股东担保可

以为公司扩大外部融资额度，因此，该关联交易短期内仍将持续。

(2) 关联方借款

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关联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汤乐金	5,232,138.14	-	-
吴文龙	1,567,500.00	1,500,000.00	-
张兰花	1,567,500.00	1,500,000.00	-
何健	1,045,000.00	1,000,000.00	1,172,852.00
李福忠	976,972.21	1,003,444.64	760,004.00
戴明齐	407,550.00	390,000.00	-
高月香	340,063.90	325,420.00	325,420.00
韩忠芬	313,500.00	300,000.00	449,720.00
沈在珍	259,478.73	248,305.00	248,305.00
吴存章	229,900.00	82,005.00	72,400.00
殷相林	224,675.00	-	-
殷静	209,000.00	-	-
李福清	-	201,400.00	201,400.00
何绪云	-	2,000,000.00	2,030,000.00
李福红	-	62,372.70	127,580.00
李正兰	-	71,224.80	56,180.00
<b>合计</b>	<b>12,373,277.98</b>	<b>8,684,172.14</b>	<b>5,443,861.00</b>

注：汤乐金向公司提供借款并未收取利息。除汤乐金外，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为6%。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资金紧张，需要补充周转资金所致，由于目前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资金回收尚需时间，因此，向关联方借款保证周转资金充足存在

必要性。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资金紧张的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资金回收尚需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在短期内仍将持续。

#### ②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截至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关联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李正坤	-	4,970,000.00	4,970,000.00
汤乐金	-	2,130,000.00	2,130,000.00
韩忠萍	-	21,578,900.09	18,953,210.01
汤红杰	-	3,055,384.37	3,374,752.95
合计	-	31,734,284.46	29,427,962.96

为满足集团公司的设立条件，公司股东韩忠萍、汤红杰分别于2011年4月及2011年7月从公司借款向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计2,4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并未办理集团公司的变更手续，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截至2014年9月30日，韩忠萍、汤红杰已偿还全部借款。

股东韩忠萍、汤红杰将从公司借出款项用于公司的增资，2011年4月及2011年7月两次增资，均按照韩忠萍、汤红杰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两次增资并未造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因此，韩忠萍、汤红杰向公司借款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已由韩忠萍、汤红杰全部清偿。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李正坤	-	4,970,000.00	4,970,000.00
汤乐金	-	2,130,000.00	2,130,000.00

韩忠萍	-	21,578,900.09	18,953,210.01
汤红杰	-	3,055,384.37	3,374,752.95
范家兴	215,204.00	-	-
张家勤	150,000.00	-	-
谈福桂	160,000.00	-	-
殷相林	165,000.00	-	-
居忠贵	156,000.00	-	-
戴少华	12,607.02	-	-
<b>合计</b>	<b>858,811.02</b>	<b>31,734,284.46</b>	<b>29,427,962.96</b>

注：上述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李正坤、汤乐金、韩忠萍、汤红杰的款项为借款，其余应收款项为备用金。

## (2) 应付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汤乐金	5,232,138.14	-	-
吴文龙	1,567,500.00	1,500,000.00	-
张兰花	1,567,500.00	1,500,000.00	-
何健	1,045,000.00	1,000,000.00	1,172,852.00
李福忠	976,972.21	1,003,444.64	760,004.00
戴明齐	407,550.00	390,000.00	-
高月香	340,063.90	325,420.00	325,420.00
韩忠芬	313,500.00	300,000.00	449,720.00
沈在珍	259,478.73	248,305.00	248,305.00
吴存章	229,900.00	82,005.00	72,400.00
殷相林	224,675.00	-	-
殷静	209,000.00	-	-
李福清	-	201,400.00	201,400.00
何绪云	-	2,000,000.00	2,030,000.00

李福红	-	62,372.70	127,580.00
李正兰	-	71,224.80	56,180.00
合计	<b>12,373,277.98</b>	<b>8,684,172.14</b>	<b>5,443,861.00</b>

注：上述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为借款。

##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拟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整体变更进行评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T1009 号《评估报告》。

### （一）资产评估原因及用途

根据《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

公司的决议》，晶鑫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此需对晶鑫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晶鑫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 （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248.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031.10 万元，增值额为 2,783.02 万元，增值率为 11.02%。负债账面价值为 12,144.69 万元，评估值为 12,144.6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03.4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886.41 万元，增值额为 2,783.02 万元，增值率为 21.24%。江苏晶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886.41 万元。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11月15日,晶鑫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49,913,015.84元中的500,000.00平均分配给两位股东。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发放现金股利,并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八、风险因素**

##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2,670,114.19元、77,675,853.22元及69,344,317.36元。耐火原料的最终用户主要为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近几年,由于下游客户经营压力有所上升,回款周期延长,导致上游耐火原料供应商回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但倘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1)财务部门强化会计核算和监控,定期将统计各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时间及变动情况,提供给企业管理层及相关的销售、市场部门,同时,定期向赊销客户寄送应收账款对账单和催款通知单;

(2)加强公司销售人员回款意识,增强销售人员的赊销风险,提高业务人员的责任感、加强贷款的回收;(3)将收回贷款目标纳入下一年度计划;(4)将贷款回收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以实际收到的贷款金额作为销售部门的工资奖金发放考核指标。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2014年1-9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分别为75.55%、76.62%及75.16%。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又难

以向下游客户转移价格成本，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氧化铝等大宗材料采取低价大批量采购、高价小批量采购等措施，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继续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减少现有工艺流程的材料损耗，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从单一供应商福瑞鑫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6.22%、81.34%及75.51%。虽然公司与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品质和采购成本能够有所保障，但倘若该公司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保持主要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增强与其他优质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逐步调整在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比重，降低集中采购风险，同时，继续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体系，不断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淘汰不具有产品优势的供应商。

##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把优质、节能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生产工艺、研发技术及管理水平，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水平，把耐火原料的生产技术优化、高效利用，产品种类升级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及自身产能利用率、下游行业运行情况等综合因素，在适当的时机投资新建第四条生产线，逐步扩大自身的生产能力和企业规模。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计划进行高效有机助磨剂与粉磨声学反演监测技术、节能装备的研发及生产工艺自控系统的技术提升，在保证现有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自身的产能及生产效率，同时实现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达到绿色环保、高效节能、安全及自动化生产的目标，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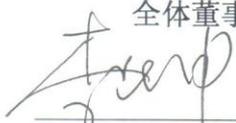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进行轻量化微闭孔制备及控制技术的深入研究，并将该技术逐步推广到其它高温材料中，进行含镁改性刚玉、微孔莫来石等新材料的大力开发，形成系列化生产，从而实现绿色环保、高效节能耐火材料的更新换代；通过含镁改性刚玉材料的开发，替代刚玉-尖晶石质材料中用的纯刚玉骨料，实现骨料基质均一的刚玉-尖晶石复相材料，从而提高材料抗渣侵蚀性、抗冲刷和热震稳定性等应用性能，实现烧结刚玉的产品升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正坤

  
韩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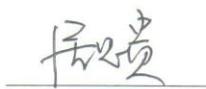
  
汤红杰

  
谈福桂

  
范家兴

全体监事签名：

  
汤乐金

  
居忠贵

  
戴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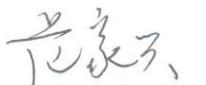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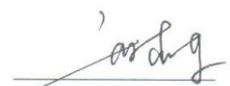
  
李正坤

  
汤红杰

  
李莉

  
谈福桂

  
范家兴

  
殷相林

  
张家勤

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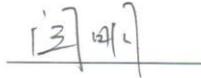


方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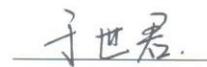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黄凯



闫明



于世君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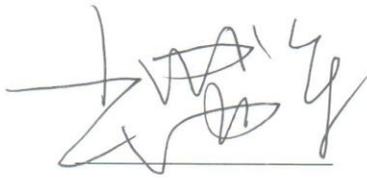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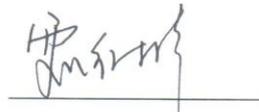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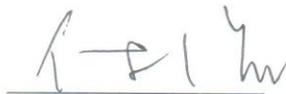


王盛军



甄红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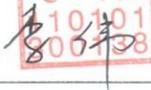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30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 勇)  
  
(李 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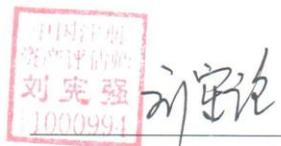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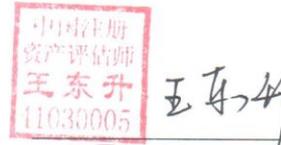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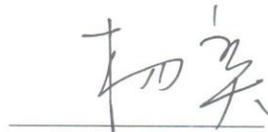


(刘宪强)



(王东升)

法定代表人：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